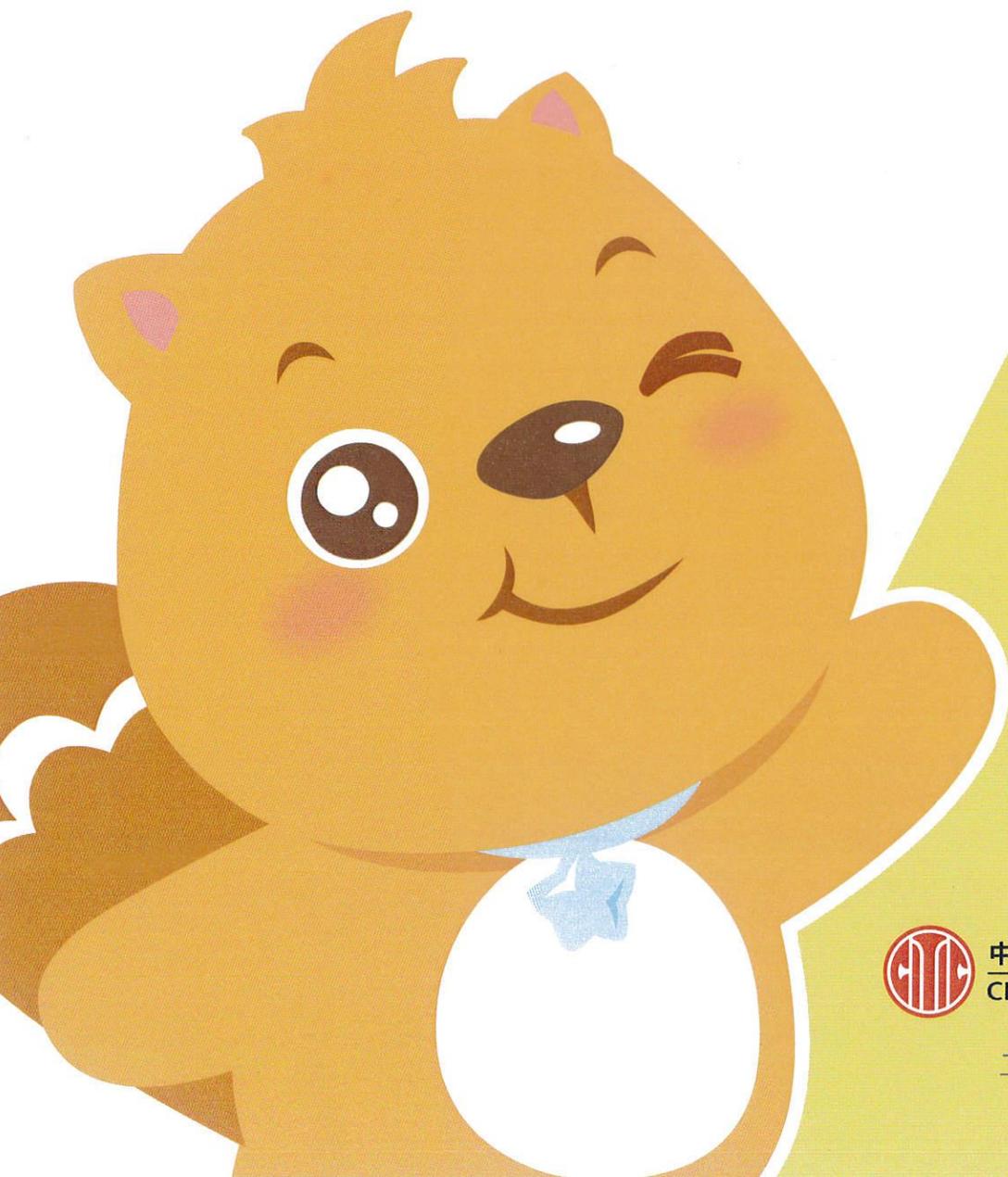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更新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商业模式调整及不断投入进行业务布局，公司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均为负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47,673.44元、-16,070,905.30元及-6,228,167.06元，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前期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未来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有较快的增长，毛利率逐期上升，亏损逐渐收窄。但受互联网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能盈利。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扩大营业规模，但短期内公司收入与毛利的增长仍然很可能难以覆盖各项费用，因此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三）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受互联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不断加大各项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3、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336,148.94元、-368,223.93元及-35,526,913.14元。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致力于提升业务规模，短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可能持续为负。

（四）融资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近年来，由于对互联网行业的认可度较高，投资者认购踊跃，公司通过较理想的估值水平进行了多轮融资。但投融资市场受众多因素影响，行情环境变化较快，如果未来投资者对互联网行业或对互联网早教服务的看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融资能力将面临重大不利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居民消费支出下降的风险

公司内容与数字课程收入和网络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涉及娱乐及消费行业和领域，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乏力，将会影响娱乐、消费领域并制约广告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和经营。

（六）高质量内容创新风险

互联网行业内容与技术的发展可以说是日新月异，高质量的内容可以不断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变化，使得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占得先机。公司自创立之初即研发出了 8+1 儿童成长模式，并借助“贝瓦家族”的卡通形象研发出了诸多深受家长和婴幼儿喜爱的内容与数字课程及授权及衍生品。目前市场上同类竞争企业诸多，并且各树一帜，在市场逐步走向成熟期的情况下产品内容质量的优劣将都被凸显出来，如果无法不断提供高质量内容，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七）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风险

在制作内容与数字课程时，公司与众多著名作曲家、作词家、歌唱家及作者共同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为公司的产品创造了巨大的无形价值。但对于少部分儿歌或童谣，公司通过众多渠道仍无法与创作者取得联系，获取正式的授权，因此公司在使用上述儿歌或童谣的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面临纠纷的风险。

（八）衍生产品被复制的风险

公司投入大量的人财物力在衍生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上，公司设计研发的衍生产品在市场受到婴幼儿及其家长们的普遍欢迎，并且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的业绩。但公司绝大多数衍生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较低，存在被竞争者恶意复制的风险。

（九）注册用户数据泄露的风险

公司通过“贝瓦网”为注册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在网站运营中需要大量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和分析。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防护信息安全，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注册用户数据资源泄露，公司因而可能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影响。

（十）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的竞争力之一为公司的通过聚集优秀的互联网人才创作出高品质的卡通形象及音视频内容，高素质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员工流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又没有良好的人员储备予以承接，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互联网技术革新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技术的发展可以说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可以降低互联网企业运营成本。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的经营与发展。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

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将公司治理的风险降低到最小。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杨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在2015年6月增资时与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对业务数据的对赌条款，如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法实现承诺的活跃用户数量，投资者将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影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

（十五）业务资质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将于2015年10月19日到期。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资金与专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所有方面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上述业务资质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十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减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需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提交复审申请，如未能通过，则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关于企业增值税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税收成本。

（十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李青，通过股权受让，2015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成了新的股东大会，并提名董事、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至此建立了较为稳定、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未来发生双方对公司发展规划产生不一致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历史沿革	23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4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商业模式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6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员工情况	9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	9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24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147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8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1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5
十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5
十二、风险因素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5
三、法律意见书	245
四、公司章程	2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芝兰玉树	指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芝兰玉树有限、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芝兰玉树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芝兰玉树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芝兰玉树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Slanissue Holdings	指	Slanissu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
芝兰玉树香港	指	芝兰玉树香港有限公司，Slanissue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
芝兰玉树信息	指	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芝兰玉树香港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卓雅凌动	指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月韶光	指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乐视投资	指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企财鑫	指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宝创	指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乐视云	指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津凯越	指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静衡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余中普	指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芝兰天津	指	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海兔	指	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MVC	指	即“Model View Controller”，经典软件设计模式，将业务逻辑聚集到一个部件里面，在改进和个性化定制界面及用户交互的同时，不需要重新编写业务逻辑。
CDN	指	即“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OTT	指	即“Over The Top”，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SVN	指	即“Subversion”，一款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多数开源软件使用SVN作为代码库
GIT	指	一款开源的分布式版本控制系统，用以有效、高速的处理任何或小或大的项目版本管理
IP	指	即“Intellectual Property”，指知识产权。
AR	指	即“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VR	指	即“Virtual Reality System”，虚拟现实系统，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历其境一般，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度空间内的事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romisingKids Technology Corp., Beijing

组织机构代码：55485427-8

法定代表人：杨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5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 2,500 万元，定向发行后 2,607.1431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A 座 2601

邮编：101103

电话：010-64786886

传真：010-64785850

网址：www.beva.com

邮箱：ir@bev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林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含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服装、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基于互联网提供儿童教育娱乐及亲子生活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芝兰玉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 25,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 26,071,431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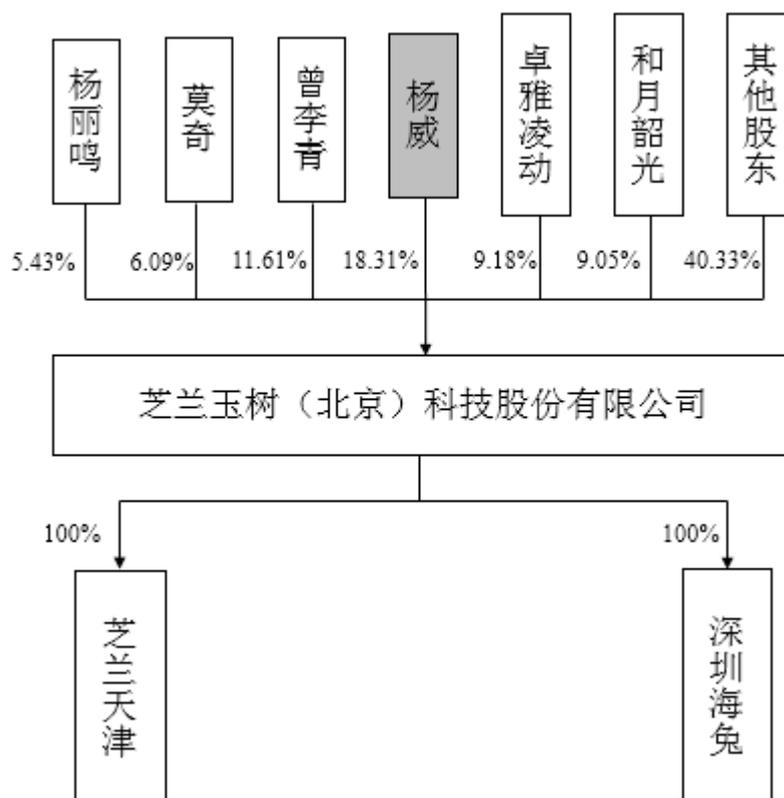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杨威	4,774,598	18.3136		4,774,598	发起人
2	曾李青	3,027,963	11.6141		3,027,963	发起人
3	卓雅凌动	2,394,483	9.1843		2,394,483	发起人
4	和月韶光	2,358,632	9.0468	535,715	1,822,917	发起人
5	莫奇	1,588,596	6.0932		1,588,596	发起人
6	杨丽鸣	1,415,860	5.4307		1,415,860	发起人
7	王通书	1,041,667	3.9954		1,041,667	发起人
8	方正和生	1,041,667	3.9954		1,041,667	发起人
9	乐视投资	968,751	3.7158		968,751	发起人
10	陈凤	833,334	3.1963		833,334	发起人
11	李雯	794,687	3.0481		794,687	发起人
12	谭倩盈	682,292	2.6170		682,292	发起人
13	刘冰	572,917	2.1975		572,917	发起人
14	蓝旭俊	520,834	1.9977		520,834	发起人
15	中企财鑫	520,834	1.9977		520,834	发起人
16	前海宝创	520,834	1.9977		520,834	发起人
17	邱为民	357,144	1.3699	357,144		-
18	齐海	350,160	1.3431		350,160	发起人
19	乐视云	322,917	1.2386		322,917	发起人
20	天津凯越	273,438	1.0488		273,438	发起人
21	北京静衡	260,417	0.9989		260,417	发起人
22	新余中普	260,417	0.9989		260,417	发起人
23	贾栩	250,000	0.9589		250,000	发起人

24	王时光	250,000	0.9589		250,000	发起人
25	陈赞江	250,000	0.9589		250,000	发起人
26	王惠舜	156,249	0.5993		156,249	发起人
27	乔雨生	107,143	0.4110	107,143		-
28	马晓霞	104,168	0.3995		104,168	发起人
29	王树忠	71,429	0.2740	71,429		-
合计		26,071,431	100.0000	1,071,431	25,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威，持有公司 18.313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9.1843%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威。另外，2015 年 6 月 6 日，杨威与莫奇、王时光、贾栩及刘冰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当中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双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的，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本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协议方同意，双方不得将所持芝兰玉树的股权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综上，杨威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并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了公司 39.3223%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曾李青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杨威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2015年6月公司设立董事会后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后，杨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一职，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杨威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任无线事业部商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创业筹备期，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威	4,774,598	18.3136	自然人
2	曾李青	3,027,963	11.6141	自然人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483	9.1843	有限合伙企业
4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632	9.0468	有限合伙企业
5	莫奇	1,588,596	6.0932	自然人
6	杨丽鸣	1,415,860	5.4307	自然人
7	王通书	1,041,667	3.9954	自然人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1,667	3.9954	有限公司

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8,751	3.7158	有限公司
10	陈凤	833,334	3.1963	自然人
11	李雯	794,687	3.0481	自然人
12	谭倩盈	682,292	2.6170	自然人
13	刘冰	572,917	2.1975	自然人
14	蓝旭俊	520,834	1.9977	自然人
15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834	1.9977	有限合伙企业
16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20,834	1.9977	有限公司
17	邱为民	357,144	1.3699	自然人
18	齐海	350,160	1.3431	自然人
19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322,917	1.2386	有限公司
20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3,438	1.0488	有限合伙企业
21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417	0.9989	有限公司
22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417	0.9989	有限合伙企业
23	贾栩	250,000	0.9589	自然人
24	王时光	250,000	0.9589	自然人
25	陈赞江	250,000	0.9589	自然人
26	王惠舜	156,249	0.5993	自然人
27	乔雨生	107,143	0.4110	自然人
28	马晓霞	104,168	0.3995	自然人
29	王树忠	71,429	0.2740	自然人
合 计		26,071,431	100.0000	-

公司股东真实持股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杨威系卓雅凌动有限合伙人，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卓雅凌动的普通合伙人，系杨威与莫奇所投资设立企业；莫奇、王时光、贾栩及刘冰与杨威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中共有十名机构投资者，和月韶光、方正和生、中企财鑫、天津凯越、前海宝创及北京静衡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月韶光、中企财鑫和天津凯越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方正和生、前海宝创及北京静衡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 曾李青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电信局；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任高级执行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为公司创始人之一；2007 年 5 月至今任德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了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核心队伍、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卓雅凌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402000179172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卓雅凌动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杨威	4,95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5,000.00	100.00	-

(3)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402000179164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6 室-79

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和月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和月韶光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洋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	窦延明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史敏	255.00	5.10	有限合伙人
4	鲁进	280.00	5.60	有限合伙人
5	张耕铭	280.00	5.60	有限合伙人
6	张铁军	290.00	5.80	有限合伙人
7	李海琳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夏炳哲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钟春霞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晶	320.00	6.40	有限合伙人
11	蒙佳玥	330.00	6.60	有限合伙人
12	高杨	355.00	7.10	有限合伙人
13	庞立新	380.00	7.60	有限合伙人
14	米林县和月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15	高自光	61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4) 莫奇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任资深架构师；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创业筹备期，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 杨丽鸣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由职业。

(6)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3014585221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邓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2日

乐视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748370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1153

法定代表人：杨永强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乐视云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3月10日芝兰玉树有限（筹）获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277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名称。

2010年5月4日，刘朝阳、莫奇、彭凡、杨威、曾李青签署了《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芝兰玉树有限。

2010年4月1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海乙字[2010]第274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4月12日，芝兰玉树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分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5月7日，芝兰玉树有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841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芝兰玉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李青	250.00	50.00
2	杨威	140.00	28.00
3	莫奇	60.00	12.00
4	刘朝阳	25.00	5.00
5	彭凡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0日，芝兰玉树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刘朝阳增加实缴货币25万元，莫奇增加实缴货币60万元，彭凡增加实缴货币25万元，杨威增加实缴货币140万元，曾李青增加实

缴货币 2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2]第 6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芝兰玉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芝兰玉树有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准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芝兰玉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李青	500.00	50.00
2	杨威	280.00	28.00
3	莫奇	120.00	12.00
4	刘朝阳	50.00	5.00
5	彭凡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设立登记

2013 年 8 月 15 日，芝兰玉树有限与自然人股东刘朝阳、莫奇、彭凡、杨威、曾李青以及芝兰玉树信息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芝兰玉树有限的五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芝兰玉树有限的所有股权质押给芝兰玉树信息，以担保芝兰玉树有限在其与芝兰玉树信息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201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分别向自然人股东刘朝阳、莫奇、彭凡、杨威、曾李青出具了（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3704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3700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3701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3702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370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四）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控制文件的终止

2015 年 6 月 1 日，芝兰玉树有限作为乙方与其自然人股东刘朝阳、莫奇、

彭凡、杨威、曾李青以及芝兰玉树信息签订了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约定解除三方于 2013 年 8 月设立的股权质押，同时解除签署的所有控制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授权委托书》。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6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1）同意增加新股东贾栩、王时光、刘冰、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雯、杨丽鸣、齐海、陈赞江、谭倩盈、王通书、马晓霞、陈凤、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刘朝阳、彭凡退出股东会。

（2）同意股东曾李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9,844 元出资以 1,209,8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01,526 元出资以 401,5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雯、将其持有的公司 246,869 元出资以 246,86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鸣、将其持有的公司 421,053 元出资以 421,053 元价格转让给陈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263,158 元出资 263,158 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158 元出资以 138,158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789,474 元出资以 789,4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同意股东杨威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16 元出资以 126,316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栩、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16 元出资以 126,31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时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289,474 元出资以 289,4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冰、将其持有的公司 73,804 元出资以 73,80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鸣、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923 元出资以 176,923 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16 元出资以 126,316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赞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52,632 元出资以 52,632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晓霞。

（4）同意股东莫奇将其持有的公司 394,709 元出资以 394,709 元的价格转

让给杨丽鸣、将其持有的公司 2,632 元出资以 2,632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通书。

(5) 同意刘朝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元出资以 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通书。

(6) 同意彭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344,737 元以 344,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倩盈、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84 元出资以 23,684 元价格转让给王通书、将其持有的 131,579 元出资以 131,579 元价格转让给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1	曾李青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844.00
2		李雯	401,526.00
3		杨丽鸣	246,869.00
4		陈凤	421,053.00
5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158.00
6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8,158.00
7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4.00
8	杨威	贾栩	126,316.00
9		王时光	126,316.00
10		刘冰	289,474.00
11		杨丽鸣	73,804.00
12		齐海	176,923.00
13		陈赞江	126,316.00
14		马晓霞	52,632.00
15	莫奇	杨丽鸣	394,709.00
16		王通书	2,632.00
17	刘朝阳	王通书	500,000.00
18	彭凡	谭倩盈	344,737.00
19		王通书	23,684.00
20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579.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芝兰玉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威	1,828,219.00	18.28
2	曾李青	1,529,918.00	15.30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844.00	12.10
4	莫奇	802,659.00	8.03
5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4.00	7.90
6	杨丽鸣	715,382.00	7.15
7	王通书	526,316.00	5.26
8	陈凤	421,053.00	4.21
9	李雯	401,526.00	4.02
10	谭倩盈	344,737.00	3.45
11	刘冰	289,474.00	2.89
12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158.00	2.63
13	齐海	176,923.00	1.77
14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8,158.00	1.38
15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579.00	1.32
16	贾栩	126,316.00	1.26
17	王时光	126,316.00	1.26
18	陈赞江	126,316.00	1.26
19	马晓霞	52,632.00	0.53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0日，芝兰玉树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惠舜、杨威、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旭俊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31,579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631,579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0日，芝兰玉树有限、芝兰玉树股东与乐视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惠舜、杨威、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旭俊签署了《增资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芝兰玉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威	2,412,429.00	19.0983
2	曾李青	1,529,918.00	12.1119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844.00	9.5779
4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3.00	7.2917
5	莫奇	802,659.00	6.3544
6	杨丽鸣	715,382.00	5.6634
7	王通书	526,316.00	4.1667
8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6,316.00	4.1667
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9,474.00	3.8750
10	陈凤	421,053.00	3.3333
11	李雯	401,526.00	3.1787
12	谭倩盈	344,737.00	2.7292
13	刘冰	289,474.00	2.2917
14	蓝旭俊	263,158.00	2.0833
15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158.00	2.0833
16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158.00	2.0833
17	齐海	176,923.00	1.4006
18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163,158.00	1.2917
19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8,158.00	1.0938
20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579.00	1.0417
21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579.00	1.041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2	贾栩	126,316.00	1.0000
23	王时光	126,316.00	1.0000
24	陈赞江	126,316.00	1.0000
25	王惠舜	78,947.00	0.6250
26	马晓霞	52,632.00	0.4167
合 计		12,631,579.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过程中包含特别约定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述增资方及公司等其他当事方签署了《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

1) 投资人的的赎回权

《股东协议》第 4.4 条约定，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五年届满日期的任意时间，若芝兰玉树未实现新三板挂牌，投资人有权要求芝兰玉树赎回其届时全部持有的芝兰玉树股权/股份。

按照协议约定，该条款自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自动失效。

2) 投资方的反稀释权

《股东协议》第 4.5 条约定，如果芝兰玉树以低于本轮融资的估值向任何人新增发行股权或其他可转换成股票的票据或证券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任何形式，但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重新调整其股权比例，以抵消或防止底价融资对投资人股权比例造成的摊薄。公司及其他股东应当配合投资人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必要法律程序以完成该等股权调整。

本协议第 4.5 条的反稀释权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自动失效，终止执行。

3) 经营业绩调整机制

《股东协议》第 8.1 条约定，芝兰玉树于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活跃用户数（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应分别不低于 1.4 亿、1.8 亿。若 2015 年实现活跃用户数低于承诺，则于芝兰玉树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估值即时进行调整，并据此对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调整。

若 2016 年承诺活跃用户数未完成，则于芝兰玉树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的估值再进行调整，并据此对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调整。

本协议第 8.1 条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自动失效，终止执行。

4) 清算优先权

《股东协议》第 9.1 条约定，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就可分配财产（在支付公司法规定应先行支付的费用后的公司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财产的金额：（1）相当于其投资成本 100% 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已记账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或投资人依其持股比例所应分得的公司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2）在投资人本轮投资额基础上，按照每年 12% 的复合收益率计算确定的最低收益；及（3）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剩余部分（如有）中获得的财产。

现有股东承诺，若由于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公司清算时的剩余资产必须根据公司股东届时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则在投资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资产价值不足其优先分配额的情形下，现有股东应以现金向投资人补足差额（但以现有股东在清算中实际分得的资产价值为限）。

本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清算优先权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自动失效，终止执行。

5) 优先性

《股东协议》第 13.10 条约定，在芝兰玉树进行公司股改时将重新起草《公司章程》，各方应遵守《公司章程》之约定，届时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条款或内容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或进行修改，以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2015年11月24日，《股东协议》相关当事方签署了《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全体股东同意终止《股东协议》第4.4条、第4.5条、第8.1条、第9.1条。全体股东确认并同意，芝兰玉树《公司章程》是公司与股东之间完整且唯一的约束性文件，芝兰玉树仅且依据《公司章程》向各股东履行义务。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芝兰玉树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26,316.00元出资以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3,158.00元出资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芝兰玉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威	2,412,429.00	19.0983
2	曾李青	1,529,918.00	12.1119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844.00	9.5779
4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3.00	7.2917
5	莫奇	802,659.00	6.3544
6	杨丽鸣	715,382.00	5.6634
7	王通书	526,316.00	4.1667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316.00	4.1667
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9,474.00	3.8750
10	陈凤	421,053.00	3.3333
11	李雯	401,526.00	3.1787
12	谭倩盈	344,737.00	2.7292
13	刘冰	289,474.00	2.291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4	蓝旭俊	263,158.00	2.0833
15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158.00	2.0833
16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63,158.00	2.0833
17	齐海	176,923.00	1.4006
18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163,158.00	1.2917
19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8,158.00	1.0938
20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579.00	1.0417
21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579.00	1.0417
22	贾栩	126,316.00	1.0000
23	王时光	126,316.00	1.0000
24	陈赞江	126,316.00	1.0000
25	王惠舜	78,947.00	0.6250
26	马晓霞	52,632.00	0.4167
合 计		12,631,579.0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审计与资产评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0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4,121,095.67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5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13.90万元。

2、股东会决议

2015年8月14日，芝兰玉树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芝兰玉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803号），按照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121,095.67元，折股为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超出股本总额的人民币 9,121,095.6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公司名称变更为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全体 26 名发起人曾李青、杨威、莫奇、贾栩、王时光、刘冰、李雯、杨丽鸣、齐海、陈赞江、谭倩盈、王通书、马晓霞、陈凤、王惠舜、蓝旭俊、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具体约定了芝兰玉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4、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437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验资

2015 年 8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芝兰玉树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系以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全体发起人已作如下承诺：如果折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期期间发生亏损等事项导致净资产低于股本，则由全体发起人以现金补足；个人股东在折股过程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部分以及由于该事项可能产生的罚款由各股东自己承担并及时缴纳。

6、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7、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841362，名称为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601室。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含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服装、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威	4,774,598.00	19.0983
2	曾李青	3,027,963.00	12.111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483.00	9.5779
4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917.00	7.2917
5	莫奇	1,588,596.00	6.3544
6	杨丽鸣	1,415,860.00	5.6634
7	王通书	1,041,667.00	4.1667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1,667.00	4.1667
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8,751.00	3.8750
10	陈凤	833,334.00	3.3333
11	李雯	794,687.00	3.1787
12	谭倩盈	682,292.00	2.7292
13	刘冰	572,917.00	2.2917
14	蓝旭俊	520,834.00	2.0833
15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834.00	2.0833
16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20,834.00	2.0833
17	齐海	350,160.00	1.4006
18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322,917.00	1.2917
19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3,438.00	1.0938
20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417.00	1.0417
21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417.00	1.0417
22	贾栩	250,000.00	1.0000
23	王时光	250,000.00	1.0000
24	陈赞江	250,000.00	1.0000
25	王惠舜	156,249.00	0.6250
26	马晓霞	104,168.00	0.4167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各认购人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 001263 号《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芝兰玉树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7.1431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607.1431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杨威	4,774,598	18.3136	自然人
2	曾李青	3,027,963	11.6141	自然人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483	9.1843	有限合伙企业
4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632	9.0468	有限合伙企业
5	莫奇	1,588,596	6.0932	自然人

6	杨丽鸣	1,415,860	5.4307	自然人
7	王通书	1,041,667	3.9954	自然人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1,667	3.9954	有限公司
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8,751	3.7158	有限公司
10	陈凤	833,334	3.1963	自然人
11	李雯	794,687	3.0481	自然人
12	谭倩盈	682,292	2.6170	自然人
13	刘冰	572,917	2.1975	自然人
14	蓝旭俊	520,834	1.9977	自然人
15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834	1.9977	有限合伙企业
16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20,834	1.9977	有限公司
17	邱为民	357,144	1.3699	自然人
18	齐海	350,160	1.3431	自然人
19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322,917	1.2386	有限公司
20	天津凯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3,438	1.0488	有限合伙企业
21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417	0.9989	有限公司
22	新余中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417	0.9989	有限合伙企业
23	贾栩	250,000	0.9589	自然人
24	王时光	250,000	0.9589	自然人
25	陈赞江	250,000	0.9589	自然人
26	王惠舜	156,249	0.5993	自然人
27	乔雨生	107,143	0.4110	自然人
28	马晓霞	104,168	0.3995	自然人
29	王树忠	71,429	0.2740	自然人
	合 计	26,071,431	100.0000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3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任期三年，即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5 人）

1、杨威先生 董事长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曾李青先生 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 2、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

3、莫奇先生 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 2、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4）。

4、杨永强先生 董事

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因迪泰科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长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增值业务事业部（手机流媒体业务）技术总监；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刘洋先生 董事

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并兼任米林县和月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兼风控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3人）

1、苏鹤琦女士 监事会主席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脑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创业筹备期，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

2、李嘉女士 监事

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阔维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优视网乐科技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运营商阅读、动漫基地业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版权发行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朱鑫女士 监事

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因特普斯科技有限公司，任铃声产品研发主管；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高级经理、WAP产品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音乐内容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6人）

1、杨威先生 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莫奇先生 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4）。

3、贾栩先生 副总经理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任产品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广告销售部，任华北客户总监；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全国渠道总监；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网络营销部，任全国渠道销售总监及大客户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暴风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营销部全国营销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网络媒体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王时光先生 副总经理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通用电气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移动互联产品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苗林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创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依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液晶产品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2月，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规划部经理、首席执行官助理、助理总裁。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张晖女士 财务总监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香港新域亚洲集团，任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新食潮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3

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港佳好邻居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项目筹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项目筹建；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关系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展示、展览策划；文化教育交流咨询；人力资源交流咨询；翻译服务；教育项目、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文具、玩具、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家电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面及立体设计的制作；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教学器具及周边产品、周边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37.69	634.74	1,053.11
负债总计（万元）	3,538.89	6,610.50	5,42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8.80	-5,975.75	-4,3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8.80	-5,975.75	-4,368.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5.98	-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5.98	-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2	1,040.46	514.83
流动比率（倍）	1.97	0.08	0.20
速动比率（倍）	1.91	0.04	0.1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0.13	909.46	607.05
净利润（万元）	-625.45	-1,607.09	-2,43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82	-1,607.09	-2,43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39	-1,609.59	-2,42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76	-1,609.59	-2,425.97
毛利率（%）	34.47	17.52	-65.08
净资产收益率（%）	9.91	31.07	6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3	31.12	6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61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61	-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12.93	16.63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87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2.69	-36.82	-33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1	-0.04	-0.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415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赵鑫

项目组成员：李靖、郭尧、师一木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433323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295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张海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 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腾飞、张佑民

(五)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商业模式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贝瓦”是国内儿童教育娱乐领域的知名品牌，公司围绕“小河狸贝瓦”这一核心卡通形象，利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建立了“内容版权”+“数字平台”+“衍生品”三大核心资产体系，形成儿童产业特有“IP+平台”模式。

“内容版权”体系主要包括全媒体内容、互动产品两个部分。全媒体内容包括贝瓦儿歌、淘奇包、美妈问问团等系列内容，以及代理发行的国内外儿童教育内容的研发、制作、发行；互动产品包括贝瓦消消乐、贝瓦啪啪等互动教育及娱乐应用的研发与发行；

“数字平台”体系主要包括贝瓦网（www.beva.com）等网站，基于移动终端、互联网电视 OTT 的 APP 产品“贝瓦儿歌”、“贝瓦听听”，以及基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衍生品销售平台“贝瓦小店”。

“衍生品”体系主要包括动漫形象授权、衍生品、三个部分。动漫形象授权包括小河狸贝瓦家族系列、美妈系列等原创卡通形象的授权；衍生品为基于核心品牌与卡通形象，将自主开发或授权各类产品及服务，利用自有与合作渠道进行销售。产品与服务包括智能硬件、图书、玩具、服装、生活用品、线下娱乐与生活服务等。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儿童教育娱乐及亲子生活服务商，以“发现儿童的兴趣与天赋，培养儿童的爱好与技能，分享儿童成长中的快乐”为使命，致力于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及多媒体新兴技术，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优质的教育娱乐内容、产品及服务。

（二）全媒体平台与 IP

公司作为互联网新型公司，立足于儿童教育娱乐和亲子生活服务这一垂直行业。相比过去传统儿童内容、出版、动漫、媒体等公司，更多对互联网相关技术进行应用，为用户提供最高品质的内容、产品和服务。通过 PC 互联网、

手机、平板电脑、互联网电视等数字终端，以及出版、实体产品、线下服务等形式，形成全媒体平台；同时，以儿童及家庭喜闻乐见的动漫等原创 IP 的形式，提供高品质内容及互动服务，实现儿童教育娱乐与亲子生活服务体验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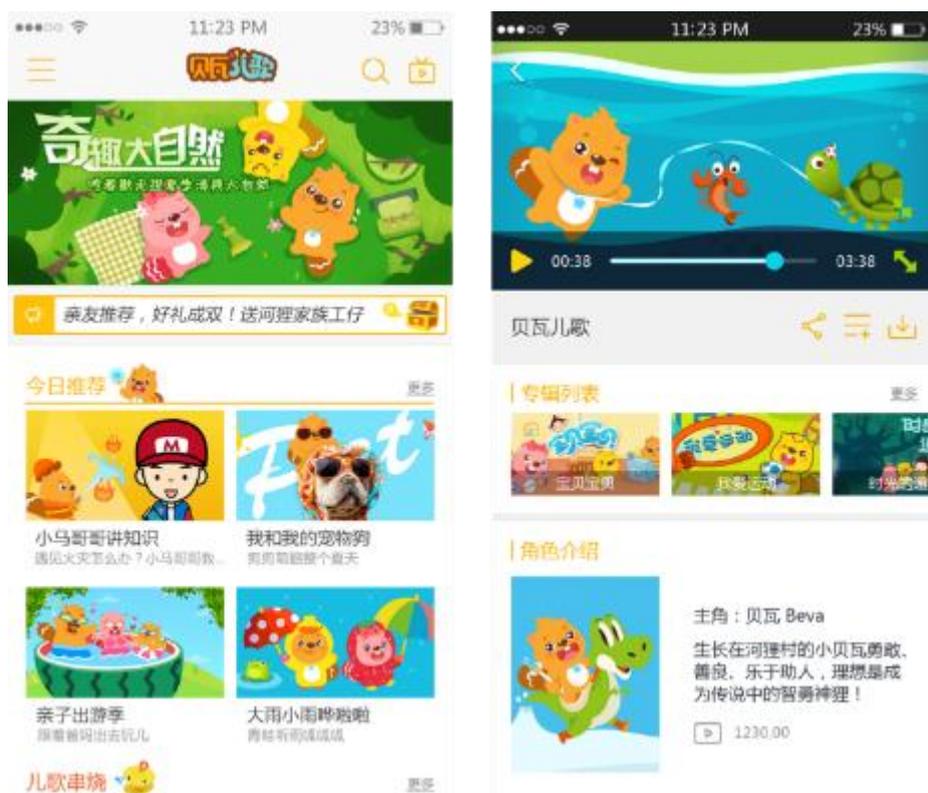
1、全媒体平台

公司的全媒体平台主要包括数字媒体及传统媒介形态。数字媒体包括 PC 互联网，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互联网电视、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Cable TV（有线电视）、OTT 等电视终端形式，以及可联网智能硬件设备。传统媒介形态包括出版物、实体玩具等产品、线下服务机构等。

终端平台在移动终端和电视终端产品主要为“贝瓦儿歌”、“贝瓦听听”，以及一系列 APP，以 Android、iOS 操作系统为主。互联网平台产品主要为贝瓦网(www.beva.com)，旗下包括贝瓦儿歌(g.beva.com)、贝瓦儿童(kids.beva.com)、贝瓦听听(ting.beva.com)、贝瓦啪啪(papa.beva.com)等儿童产品与服务，以及美妈问问团(www.beva.com/meima)等育儿资讯频道、及大头贴等亲子在线服务。

截至 2015 年 8 月底，贝瓦自有平台年度用户量为 1.5 亿，注册用户超过 1000 万，月度活跃用户超过 2000 万。其中移动终端（含 OTT 服务）月活跃用户已超过 PC 用户，占 5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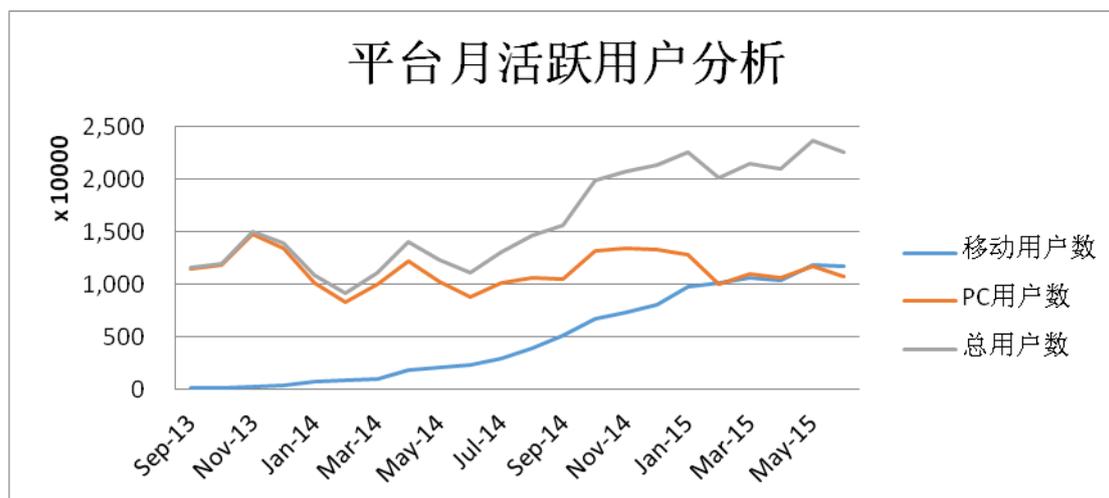
手机客户端产品如下：



TV 端产品如下：



平台活跃用户数据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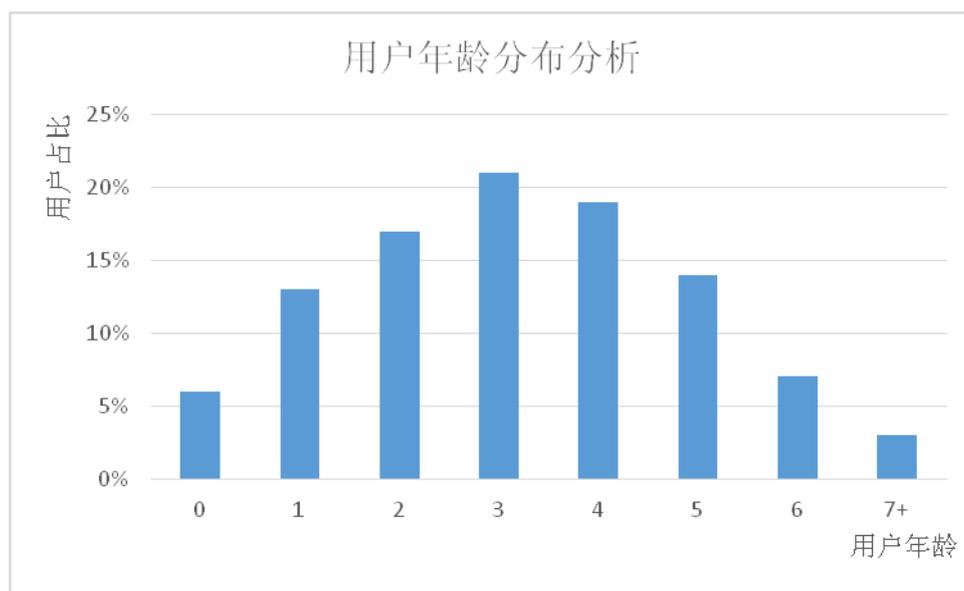
贝瓦平台用户使用粘度很高，各终端平均日使用时长如下：

序号	终端类型	单用户平均日使用时长
1	PC 互联网	约 10 分钟
2	移动端 APP	约 40 分钟
3	TV-APP	约 70 分钟

贝瓦的平台以媒体属性为主，并非社区强关系链，注册用户并不是最关键的因素。但随着贝瓦平台价值的提升，截至目前，仍然积累了超过 1000 万的注册用户。目前贝瓦在注册用户方面的经营策略仍然以不强推为主，用户在不注册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多数基本服务。



贝瓦服务的儿童用户年龄以 0-7 岁为主，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学龄前儿童教育娱乐服务商，同时服务儿童及其家人，未来将向更广用户年龄领域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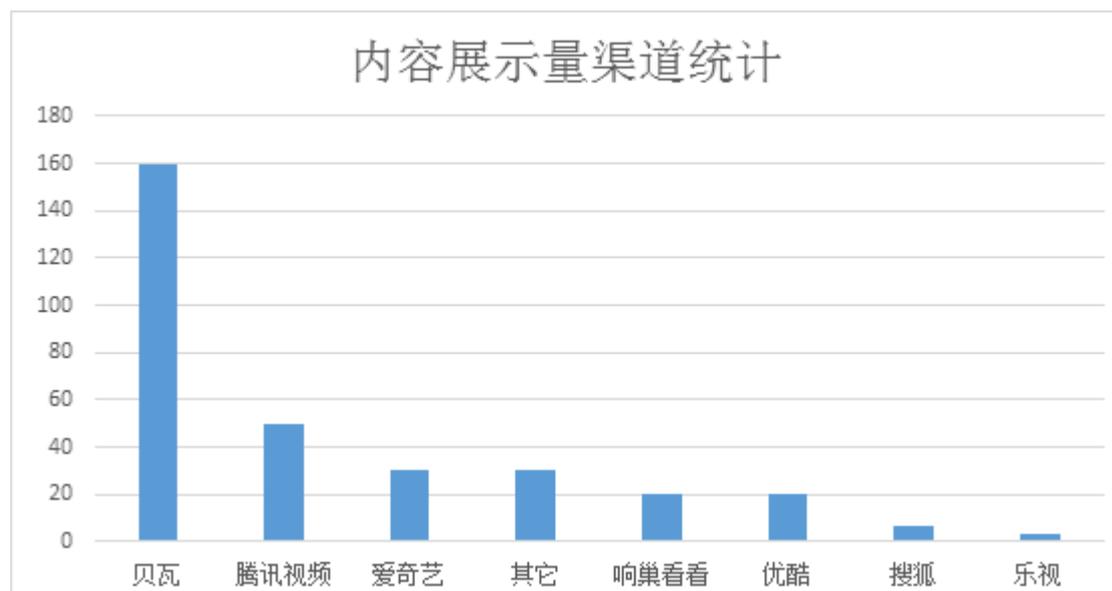
2、IP

(1) 小河狸贝瓦系列

小河狸贝瓦系列卡通形象，以四只可爱的小河狸贝瓦、贝拉、贝嘟嘟、贝卡卡为主要人物，以及贝哈哈博士、红狐狸皮克、苗苗、言言等 30 多个不同人物形象形成各种全媒体形态的内容，包括儿歌、早教故事、互动游戏、衍生品等。其中早教动画超过 1000 集，音频超过 5000 个，出版图书超过 250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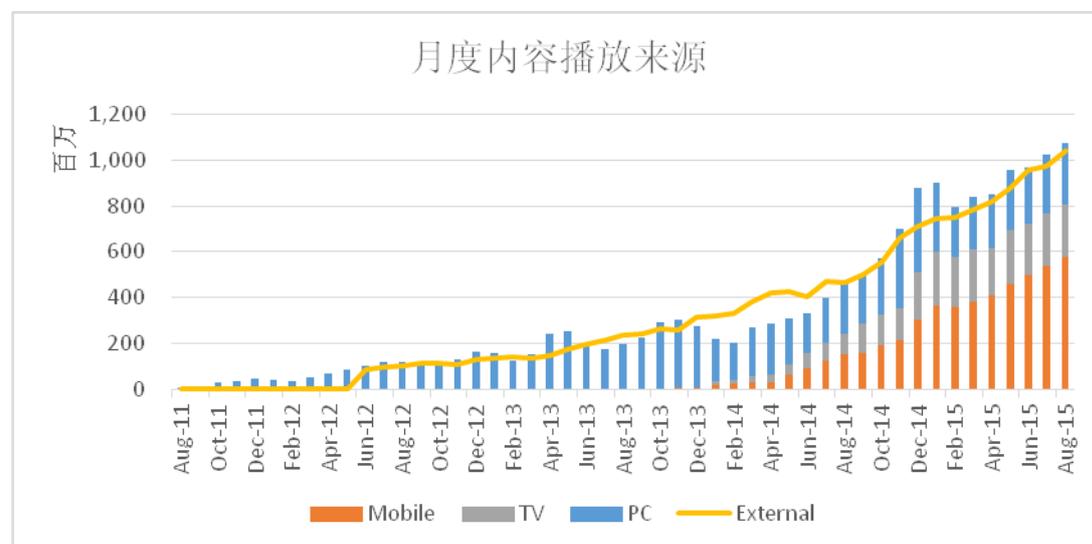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瓦系列早教内容的播放量在正版数字渠道总播放量超过 320 亿次，其中公司自有平台超过 140 亿次；第三方合作平台，包括优酷、奇艺、腾讯以及众多数字平台超过 180 亿次，并且分于 2014 年 7 月开始陆续在卡酷少儿、央视少儿播出系列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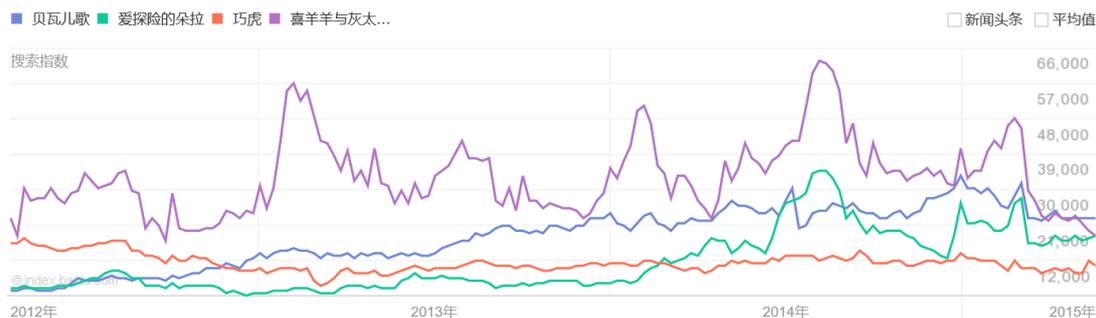


说明：数量单位为亿次

从内容展示量的终端来源来看，贝瓦自有平台的播放量在持续增加。同时移动端与 TV 端在过去一年增长迅速，已经超过了传统 PC 互联网的展示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自有播放量与外站播放量已经基本持平。



作为互联网时代的儿童品牌，贝瓦儿歌等知名内容广泛传播形成了品牌价值。代表用户在互联网上对特定关键词（品牌）的关注程度及持续变化情况的“百度指数”表明，“贝瓦”目前影响力已经跻身国内一线动漫品牌行列，贝瓦品牌的影响力稳步上升，并且不会因为电影动漫品牌的周期性形成剧烈波动。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贝瓦的原型是小河狸，之所以选择这种动物作为服务儿童的卡通形象，是因为河狸是一种聪明、善良、勤劳、家庭观念重的啮齿类动物，与传统中国人的优良品德非常接近。河狸是素食动物不凶残，常年以树木修建堤坝和巢穴，被称为“动物界的建筑师”。同时河狸为动物界少见的一夫一妻制，常常成对出现，并会把自己的子女哺育到成年。

（2）美妈系列

美妈系列卡通形象，以五位分别处于备孕、怀孕、生宝宝、有二胎的现代女性（轻熟女、孕妈咪、甜妈、御姐、火辣妹）为原型，通过活泼的卡通动漫形象，丰富的视频、动画节目来展现现代孕育教育问题。目前已经出品《美妈问问团》、《幸运美妈》两个专辑，超过 3000 个原创内容，合作孕育、妇产专家超过 100 人。截至目前，总播放量超过 2 亿次，成为互联网数字渠道母婴节目中最大的品类，形象深入人心。未来基于美妈系列形象将衍生美妈课堂等更多产品和节目形态。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三大类产品与服务：全媒体内容、网络媒体广告服务、授权及衍生品

1、全媒体内容

全媒体内容包括跨媒体形态的内容创作、制作、发行整套服务。通过原创和引进两种形态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内容服务。包括贝瓦儿歌、淘奇包、快乐学堂、互动产品四类服务。累计原创及引进内容超过 1000 个。其中动画视频超过 4000 个，音频超过 5500 个，出版图书超过 250 本，互动产品超过 600 个，引进内容超过 400 个。

（1）贝瓦儿歌

贝瓦儿歌是公司的核心明星产品，内容已经成为了儿歌品类代名词。通过动画视频、音频、出版等形式，为儿童提供音乐启蒙及相关教育娱乐服务。儿歌内容来自于团队原创、音乐人合作、版权机构签约等形式，目前拥有儿歌版权内容超过 1100 首。特别是公司创立的“儿歌新动力”，得到儿歌领域老一辈艺术家及新一代音乐人的支持。



贝瓦原创与引进儿歌内容超过 1000 个，其中最具代表性内容如下：

序号	儿歌作品	作者（作词作曲）	全网累计播放量
1	《宝贝宝贝》	作词：樊桐舟 作曲：李凯稠	10 亿 8 千万
2	《哭着笑着长大了》	仓雁彬	10 亿 4 千万
3	《数鸭子》	经典歌曲	10 亿 2 千万
4	《两只老虎》	经典歌曲	9 亿 1 千万
5	《小兔子乖乖》	经典歌曲	8 亿 9 千万
6	《拔萝卜》	经典歌曲	8 亿 6 千万

贝瓦儿歌内容发行覆盖主流数字渠道，并出版图书近 100 本。多次获得政府、协会、合作伙伴的各种奖励。同时在全国各地，贝瓦陆续与合作伙伴一起，开始开展贝瓦儿歌大赛等线下活动，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内容服务和体验。

（2）淘奇包

淘奇包是面向 0-6 岁分龄早教内容及系列早教衍生品的总称。包括 0-6 岁学龄前儿童在家庭教育中所涉及的各项方面。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芝兰玉树“8+1”儿童成长模式和指标体系，在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研所、中科院等专家理论研究与实践的指导下，推出的家庭早教产品。

淘奇包衍生早教产品包含了互动画报、绘本、游戏书、亲子材料、互动玩具、光盘等多种产品形态。淘奇包早教内容体系如下：

版本	内容主题	绘本故事
奇奇版（1-2 岁）	贝拉在医院	下雪了

奇奇版（1-2岁）	玩具回家啦	这是我
奇奇版（1-2岁）	调皮的颜色	公园，再见
奇奇版（1-2岁）	蚂蚁搬豆	蚂蚁搬豆豆
奇奇版（1-2岁）	洗澡真有趣	小雨滴滴答
奇奇版（1-2岁）	嘀嘀嘟嘟汽车	调皮的风娃娃
奇奇版（1-2岁）	谁的脚印	好玩儿的皮球
奇奇版（1-2岁）	睡觉啦	小鸡笑了
奇奇版（1-2岁）	形状世界	小老鼠的红伞
奇奇版（1-2岁）	便便啦	白云帽子
奇奇版（1-2岁）	自己吃饭香	真开心
奇奇版（1-2岁）	一起来刷牙	还有好爸爸
奇巧版（2-3岁）	谁的小碗最干净	一起玩吧
奇巧版（2-3岁）	我做得最棒	哦，等一会儿
奇巧版（2-3岁）	我来照顾妈妈	我真的生气了
奇巧版（2-3岁）	下雪啦	欢迎你
奇巧版（2-3岁）	过年真开心	爷爷的跟屁虫
奇巧版（2-3岁）	我的全家福	一起吃
奇巧版（2-3岁）	春天来了	你好
奇巧版（2-3岁）	一起来洗手	贝瓦的玩具熊
奇巧版（2-3岁）	我还不想嘘嘘	我为什么喜欢说不
奇巧版（2-3岁）	快穿好衣服	喂，快来参加晚会呀
奇巧版（2-3岁）	幼儿园寻宝记	排队轮流玩
奇巧版（2-3岁）	我爱白天 我爱夜晚	谢谢
奇乐版（3-4岁）	能干的工程车	贝嘟嘟过小桥
奇乐版（3-4岁）	热闹的春节	一起去探险
奇乐版（3-4岁）	神奇的肥皂	魔书列车
奇乐版（3-4岁）	夏秋冬漫游记	纸风筝
奇乐版（3-4岁）	海底探秘	神奇的药水
奇乐版（3-4岁）	图书馆之旅	早睡早起好习惯
奇乐版（3-4岁）	我从哪里来	摘草莓
奇乐版（3-4岁）	恐龙王国探险	男孩女孩
奇乐版（3-4岁）	我会自己刷牙	如果，我有一只魔法笔
奇乐版（3-4岁）	小交警贝瓦	生日快乐
奇乐版（3-4岁）	打针我不怕	不爱洗澡的言言
奇乐版（3-4岁）	各种各样的人	我叫“对不起”
奇趣版（4-5岁）	漫游电世界	我不
奇趣版（4-5岁）	奇妙的消化	贝瓦奇遇记
奇趣版（4-5岁）	大自然的合作	四季音乐会
奇趣版（4-5岁）	小水滴的秘密	隐身树叶
奇趣版（4-5岁）	哭泣的面包	小白的烦恼
奇趣版（4-5岁）	忙忙碌碌的职业	找爷爷

奇趣版（4-5岁）	呼呼吹的风	马戏团里的小丑
奇趣版（4-5岁）	植物王国	金鱼怪物
奇趣版（4-5岁）	昆虫总动员	贝拉和月亮公主
奇趣版（4-5岁）	地球和月亮	讨厌的“我不会”
奇趣版（4-5岁）	神奇的磁铁	贝瓦就是不开心
奇趣版（4-5岁）	图书揭秘	七个玉米粒
奇妙版（5-6岁）	地下世界旅行记	我不是河狸
奇妙版（5-6岁）	小小营养师	阿门，阿前一棵葡萄树
奇妙版（5-6岁）	哭泣的面包	谁的水壶丢了
奇妙版（5-6岁）	小身体大奥秘	会哭的丑娃娃
奇妙版（5-6岁）	天气我知道	小小的爱
奇妙版（5-6岁）	小小消防员	寻宝记
奇妙版（5-6岁）	鸟类大世界	贝拉的花
奇妙版（5-6岁）	时空旅行	走出黑暗森林
奇妙版（5-6岁）	隐身术大师	树爷爷的故事
奇妙版（5-6岁）	太阳的奥秘	穿越风沙城
奇妙版（5-6岁）	互联网漫游记	隐形人皮克
奇妙版（5-6岁）	太空探秘	一个圆形去旅行

（3）快乐学堂

快乐学堂系列包含国内外经典故事、国学、英文系列教育内容。满足儿童教育中的各方面要求。累计音视频、文字改编内容超过 750 个。

序号	类别	集数	序号	类别	集数
1	贝瓦国学	179	2	英语启蒙	148
3	拼音汉字	87	4	童话寓言	352

（4）互动产品

互动产品为基于 PC、Pad、手机的儿童互动学习、互动娱乐软件，覆盖儿童益智、科学探索、艺术培养为主。主要产品包括贝瓦儿童（kids.beva.com）、贝瓦啪啪（papa.beva.com）、贝瓦听听、贝瓦消消乐及系列益智游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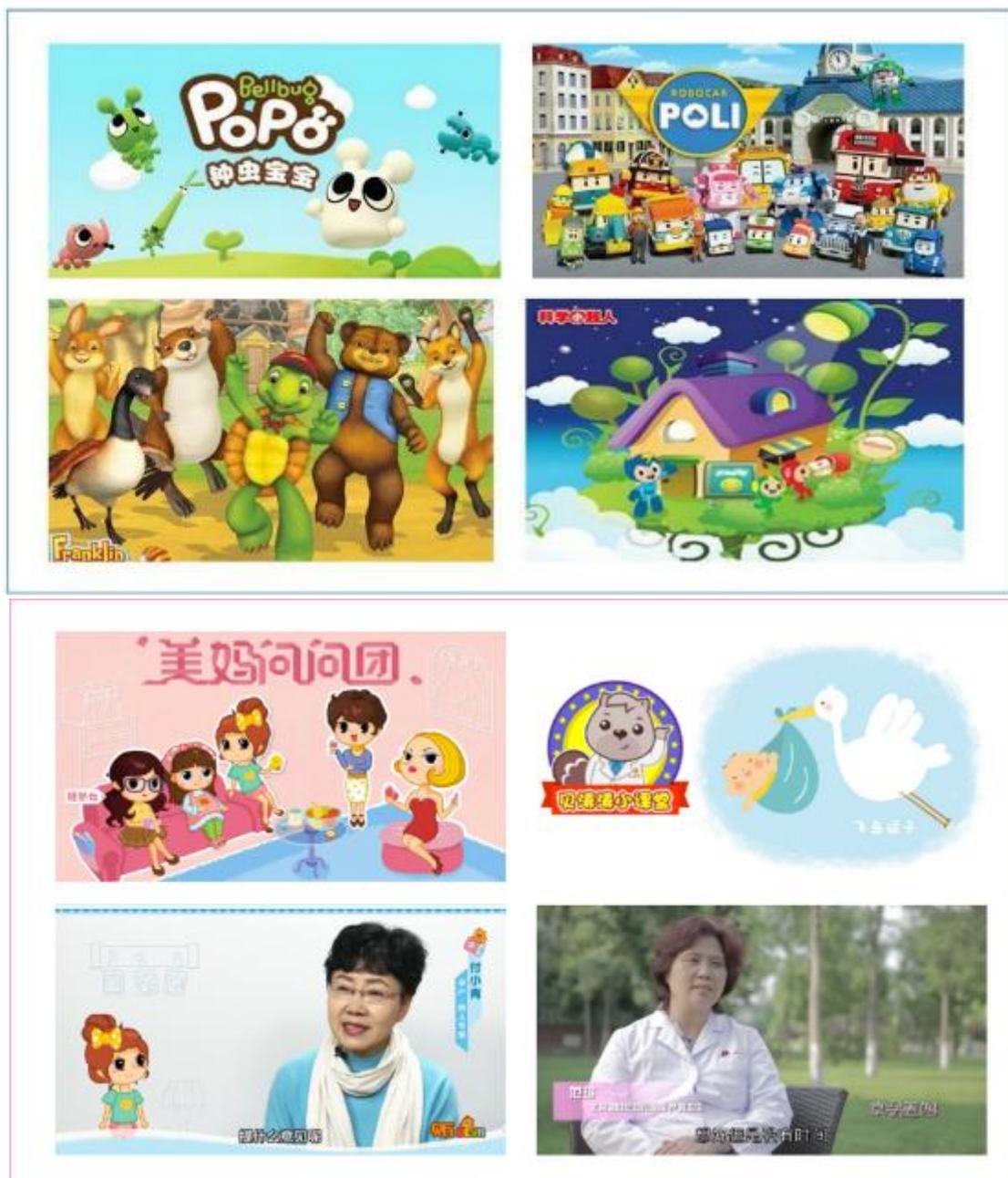




(5) 美妈系列

美妈系列内容是针对备孕、怀孕、生产、育儿中准妈妈和妈妈们遇到的各种问题，用专家访谈、纪录片、动画片、图书等形式来呈现，并为用户提供服务。目前已经推出的两个系列为《美妈问问团》系列专家视频节目，和《幸孕美妈》大型孕产真人秀节目，截至目前，节目数量超过 3000 个。

通过自有孕育教育的体系，为用户提供多种形式内容。



(6) 引进内容

通过和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出版社、儿童内容公司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代理境内数字版权渠道（贝瓦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进行发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引进的内容超过 370 集，代表内容如下：

序号	儿歌作品	作者（作词作曲）	集数
1	《科学小超人》	台湾康轩教育集团	151
2	《富兰克林和朋友们》	慈文	52
3	《钟虫宝宝》	韩国	52

4	《变形警车珀利》	韩国	27
---	----------	----	----

2、网络媒体广告服务

网络媒体广告服务包括基于自有平台（网站、APP）的互联网广告发布服务，以及基于内容植入的内容营销服务。公司在垂直儿童及其家庭用户领域形成庞大的用户群体，主力用户为 0-7 岁学龄前儿童及其父母、老人，以及备孕和孕期的女性，因此精准的用户群体提供了成熟的广告价值。利用动漫创意、制作、发行的优势，又形成了基于动漫的内容营销新形式广告服务。公司广告主包括三星、费雪、雅培、惠氏、瑞思、中粮、联想、海尔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

3、授权及衍生品

（1）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产品作为贝瓦战略级产品，为衍生品中的核心部分。一方面实现软件+硬件的平台布局，更是科技类衍生品商业价值的实现。公司第一款产品为智能亲子机器人系列产品——贝瓦宝宝，目前为第一代产品，核心功能为蓝牙故事机，结合贝瓦高品质内容的优势，以及团队对优质产品的理解研发而成，能够通过手机应用“贝瓦听听”与产品进行互动。



贝瓦宝宝 1 代基本参数如下：

基本参数	
品名	贝瓦宝宝
播放时长	10 小时以上
内存容量	Micro SD card 4GB

电源输入	DC5v/500mA
设备尺寸	W141*H170*D143mm
包装尺寸	W153*H168*D170mm

未来智能硬件核心产品“贝瓦宝宝”将持续研发迭代，努力成为最优秀的智能亲子陪伴机器人产品。

（2）图书、玩具等早教产品

公司发展前五年（2010-2014）的衍生品策略主要在图书、玩具等领域，以及淘奇包等组合型早教产品。截至目前，已经出版图书 241 本，码洋近 2000 万元；玩具等早教产品超过 70 款。



截至目前公司合作出版图书如下：

序号	图书作品	合作出版社	册数	状态
1	《淘奇包系列》	新蕾出版社	180 本	已出版
2	《贝瓦儿歌畅游》	湖北少儿出版社	48 本	已出版
3	《幸孕美妈》等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8 本	已出版
4	《中国儿童全效成长攻略》	四川教育出版社	7 本	已出版
5	《唱儿歌》系列	同心出版社	10 本	已出版
6	《儿童好习惯儿歌》等	煤炭工业出版社	3 本	已出版
7	《儿童经典儿歌 100 首》等	化工出版社	6 本	已出版
8	《读者美绘幼儿园月刊》	读者集团	1 本	已出版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 AR、VR 等多种新技术，研发高品质教育产品，覆盖各学科与领域。

（3）授权及其它衍生品

公司发展第二个阶段（2015 年开始），随着品牌影响力的行业地位，将重点拓展品牌授权业务及相关衍生品开发。产品品类将逐渐拓展向日用品、母婴用品、线下儿童服务等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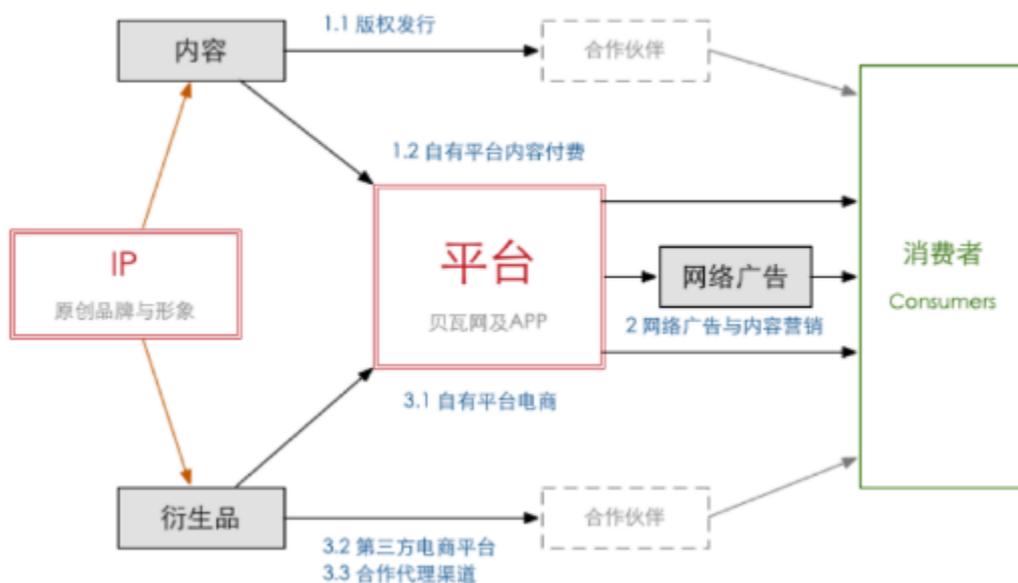
产品线	服饰及配件类	玩具
	家纺类	汽车儿童座椅
	孕妇装	童车童床
	母婴用品	爬行垫
	婴儿用品（奶瓶等）	文具书包
	婴儿护理用品	早教机
	婴儿餐具	运动系列
	婴儿家具及配件	乐器类
	快速消费品（FMCG）	棋牌类
	婴儿家居品	儿童防护类
线下服务	游乐场	巡展活动
	舞台剧及音乐剧	其它线下儿童机构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发相关衍生品 180 款。



（四）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基于自有 IP 和平台，延展出三大模式，分别为内容与数字课程销售模式、网络广告与内容营销模式、授权及衍生品销售模式。内容与衍生品的开发分为：自主研发委托加工、联合研发合作生产、品牌输出三种方式。在销售渠道方面包括自有电商平台、代理合作渠道两种，未来将开拓更多自有线下销售终端。公司商业模式如下图：



1、内容与数字课程销售模式

内容的开发分为自主研发制作（含自主策划外包制作）、联合研发、代理授权三种，在销售模式上分为版权向第三方数字渠道发行及通过贝瓦网、APP等自有平台销售会员及数字内容。

（1）版权发行

公司将版权内容向数字渠道发行内容，并获取版权收入。合作模式包括买断、保底分成、分成三种形式，在每种渠道又分为独家和非独家两种形式。

- A. 买断：是指买断指定渠道、指定区域在特定时间内的使用权。
- B. 保底分成：是指签订一定时间内双方分成合作，并对业务收入进行年度保底，公司拥有基本收入保障。
- C. 分成：是指合作伙伴通过对终端用户进行收费，在双方合作内容收入中将合同约定的比例作为授权金支付给公司。

目前合作的渠道的类型及代表公司如下：

序号	渠道类型	代表合作方
1	视频网站	爱奇艺、合一网络（优酷、土豆）、腾讯视频、迅雷看看、乐视网、搜狐视频等
2	硬件终端	联想、华为、乐视、小米、海尔、海信、阿里巴巴等
3	IPTV、OTT	百视通、芒果TV、华数、未来电视、国广东方等
4	Cable TV	各地广电网络公司
5	电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业基地
6	电视台	央视少儿、卡酷少儿等
7	其他	智能玩具、APP、线下早教机构、幼儿园等

（2）自有平台内容付费

基于贝瓦网、APP等平台，形成对用户数字课程付费。目前是获取用户时期，以多数内容免费，少数内容收费为主，更多将付费作为营销手段。在未来，结合平台乃至智能硬件产品，对终端用户的付费模式将成为核心业务模式。

自有平台内容付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A. 会员费：平台内容分为免费内容和付费内容，而付费内容通过打包会员制的方式，会员可以观看除特殊课程包之外几乎所有内容。
- B. 课程包：内容通过付费课程包形式提供，用户需要单独付费后使用。
- C. 增值业务：互动产品（如手机游戏）通过应用内道具等形式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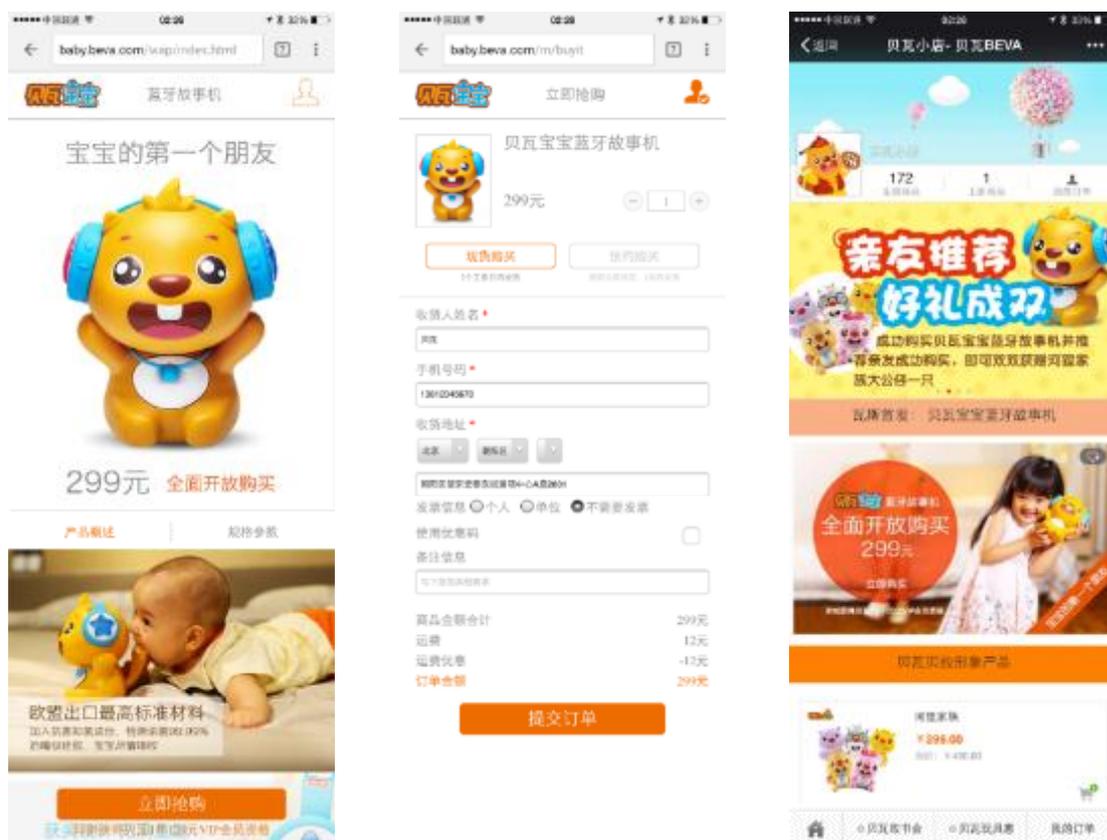
2、网络广告与内容营销模式

- （1）展示类广告：利用贝瓦网、APP的自有平台精准及覆盖广的展示量，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展示类广告分为动画内容贴片、Banner、文字链、角标等形式。

3、授权及衍生品销售模式

(1) 自有电商，媒体加电商模式

以自有贝瓦网、APP 为平台载体，通过自有流量为自有电商平台（如贝瓦宝宝官网为 <http://baby.beva.com>）或自营第三方平台导量，服务用户购买自有衍生产品。



(2) 第三方电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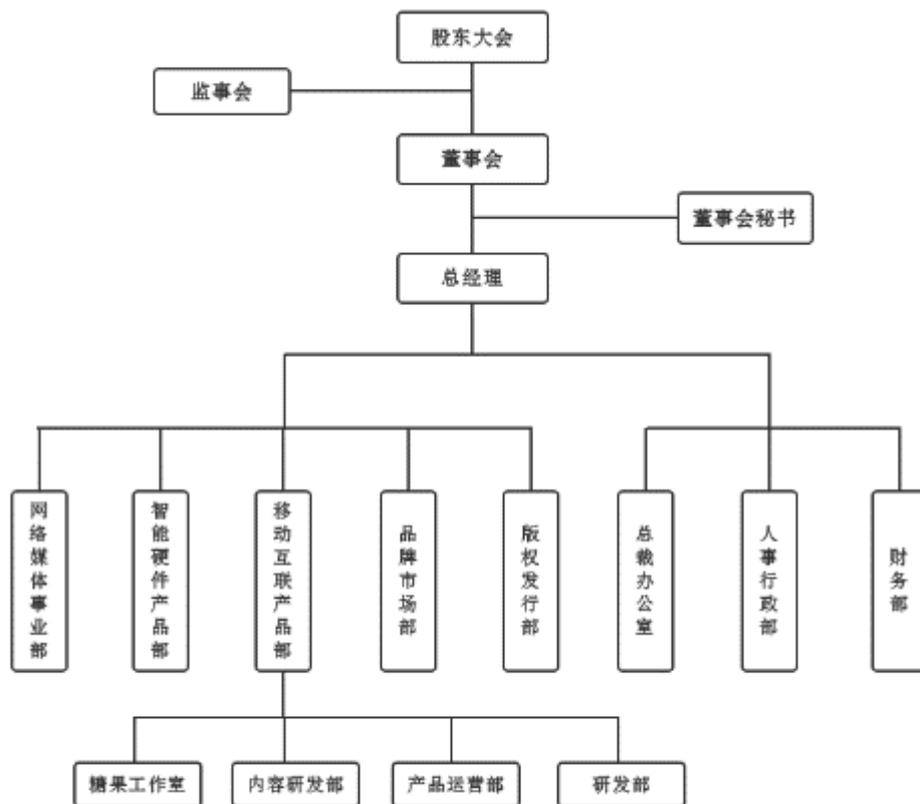
公司亦将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合作运营电商衍生品。

(3) 合作代理渠道

公司与连锁母婴店、玩具批发零售商、儿童综合体及其它代理渠道开展代理销售合作，截至目前，渠道刚开始筹建。未来将加大品牌专营店、品牌专柜等合作形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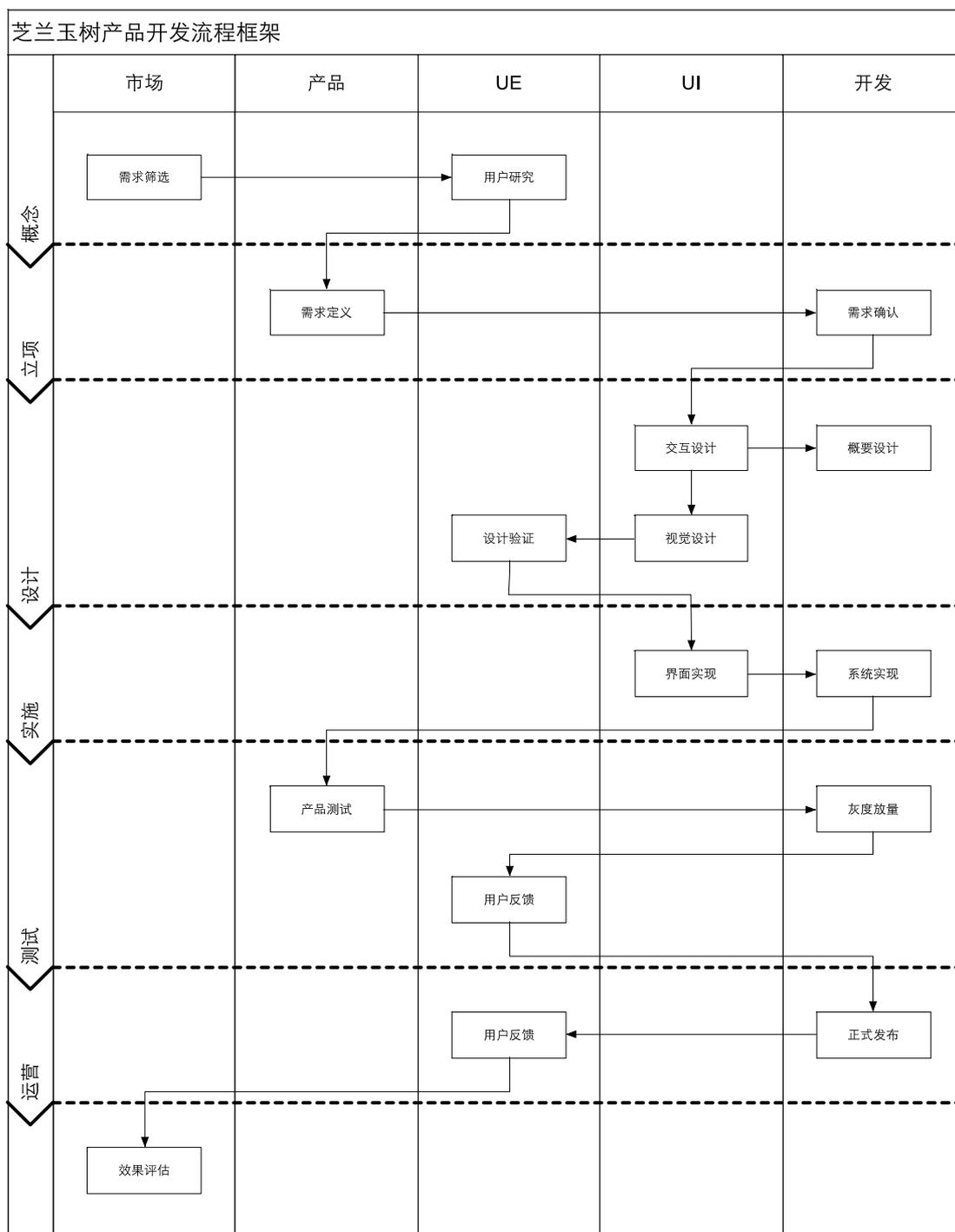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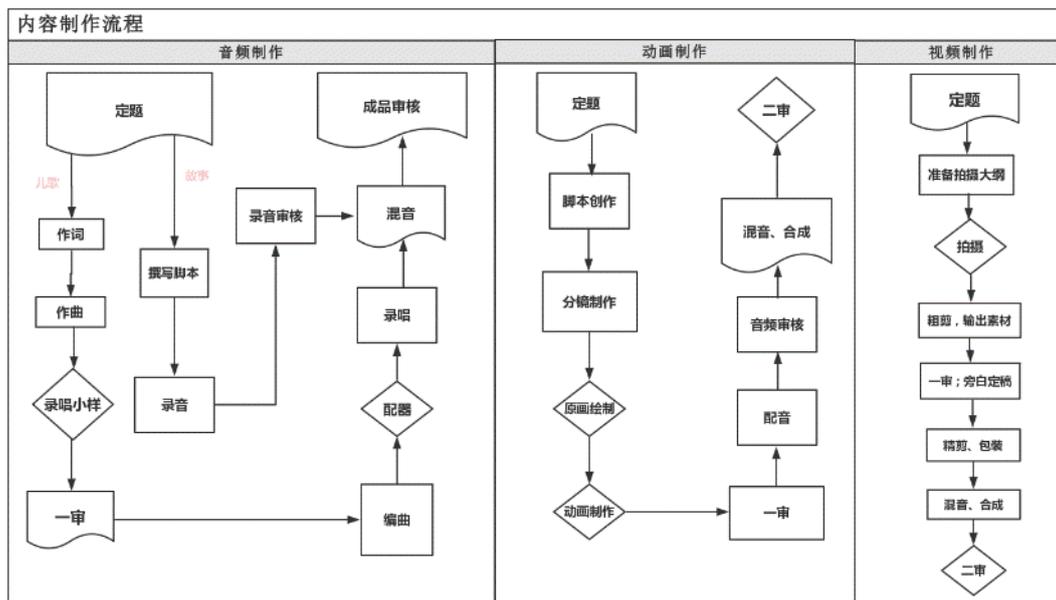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1、互联网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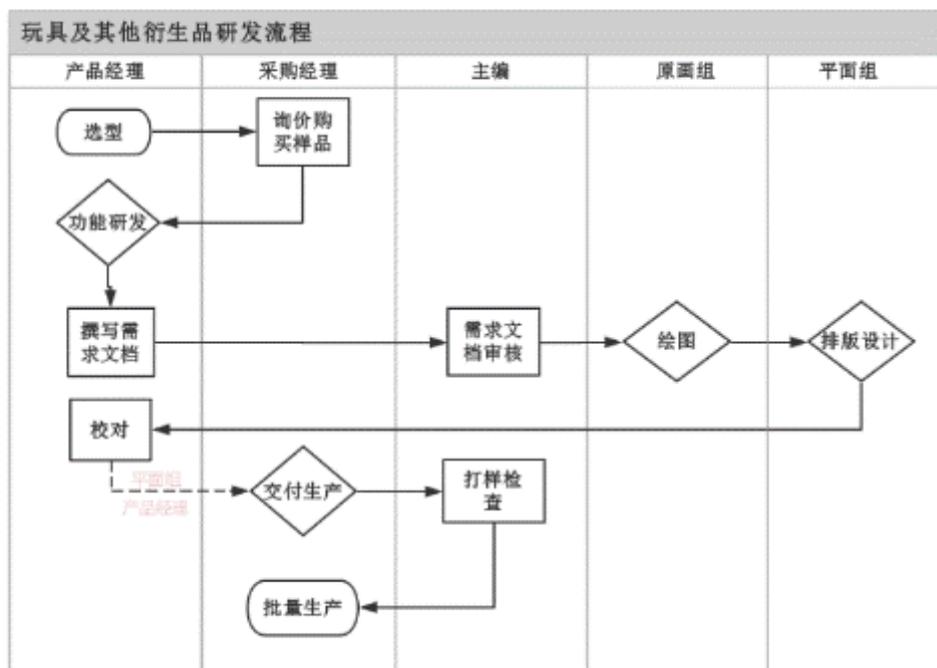
注：UI指用户界面，即我们看到的界面的设计及美观程度；UE指用户体验，包括对用户的引导、交互、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感受等。

2、内容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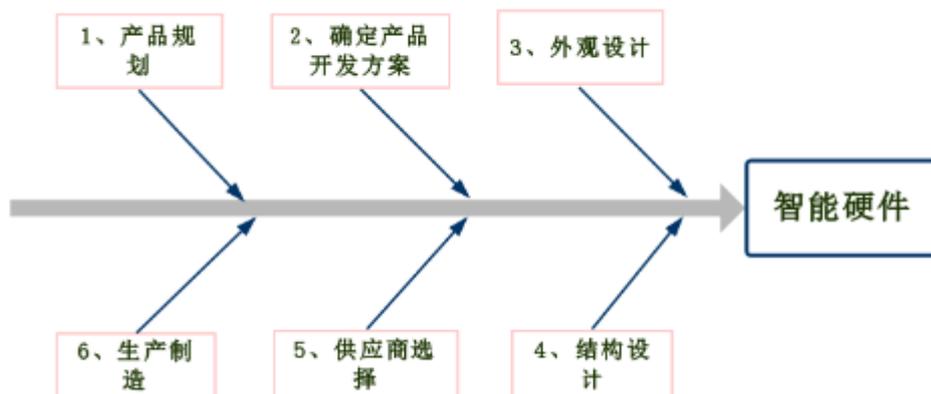


3、衍生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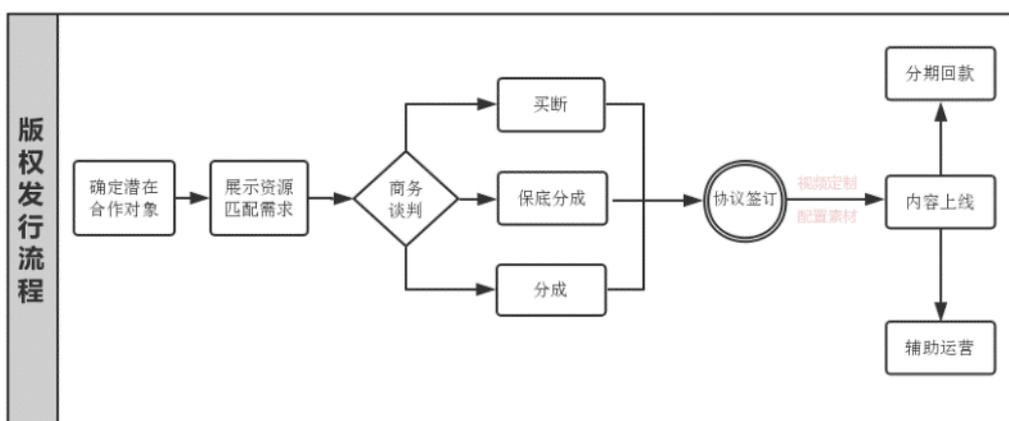
(1) 玩具及其他衍生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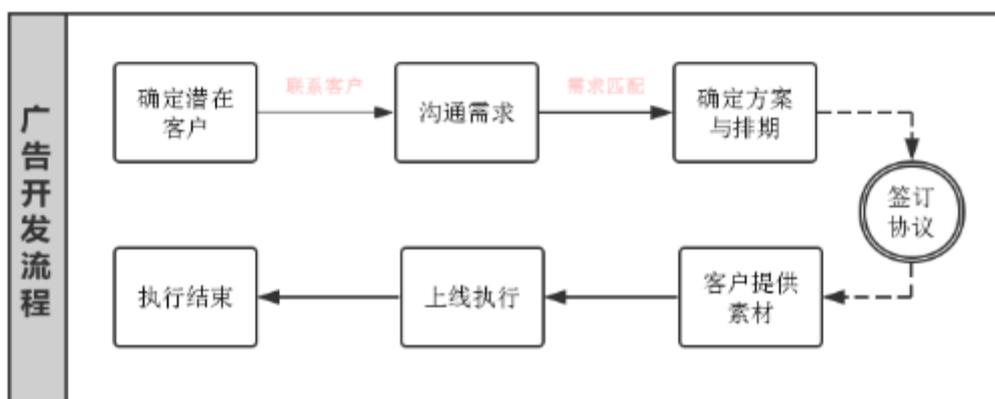
(3) 智能硬件研发流程



4、版权发行流程



5、广告开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技术与研发

1、内容研发与创作



公司针对 0~6 岁婴幼儿的成长体系与数家科研机构（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研所、中科院等）合作并设立了芝兰玉树教育研究院，结合世界各国成熟的学龄前儿童理论研究以及中国实践，共同研发出了 8+1 儿童成长模式。从儿童出生前到 6 岁阶段分别从音乐、语言、社会、科学、数学、美术、习惯、社会等八大领域及各领域综合，提供了详细的儿童成长指标体系。并以此项自主研发的教育体系，指导研发公司各项儿童内容。如下为内容体系示例：



2、平台与软件核心技术

(1) 云平台技术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描述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统一帐号系统 UAS (Uniform Account System)	安全、高性能、具有极强伸缩性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统一资源系统 URS (Uniform Resource System)	安全、高性能、稳定、结构清晰、维护性高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资源分发系统 RDS (Resource Delivery System)	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高可靠、高并发的资源分发网络服务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广告系统 ADS (Advertisement System)	支持精准用户定向广告，根据广告效益智能投放，支持大规模用户高并发访问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电商平台 ECP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大型论坛支撑系统 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支持大用户、高访问的论坛系统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内容搜索技术 VSE (Vertical Search Engine)	提供针对贝瓦产品内容的搜索服务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防盗链技术 Security Chain Technology	通过动态加密方式，定时更换加密种子，实现防盗链技术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提供公司商品进销存管理。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A. 帐号系统 (Uniform Account System)

互联网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就是用户资料，所有的应用系统都需要用户资料的支持。因此，用户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密工作就显得更为重要。在系统设计上，要求系统既要能保证高性能的读写，又能保证数据安全可靠。

因此公司的网站设计里把帐号系统分离出来单独开发，以保证数据的同步和安全性，其他各个子网站或应用模块通过安全接口访问统一帐号系统以实现注册、登录、修改信息等操作。由于统一帐号系统独立于其他系统运行，所以避免了网站扩展时出现在不同子站中的信息之间的不同步，同时可以根据业务量的增加而动态扩充统一帐号系统的吞吐量，在成本与效率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在数据安全方面，该系统禁止任何其他模块存储用户敏感信息，其内部采用动态加密算法，确保用户资料安全。

B. 综合管理平台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描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内容管理系统 CMS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以芝兰玉树“8+1”理论体系为总纲，实现对幼教内容分门别类的管理	成熟、稳定、高效	原始取得
版权管理系统 CMS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	对自主研发的内容资源（包括已获得版权但尚未投入生产或生产未完成的）进行统一的管理	成熟、稳定、高效	原始取得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全渠道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成熟、稳定、高效	原始取得
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UBAS (User Behavior Analysis System)	依据用户访问大数据进行处理，形成用户属性分析结论，随着样本数量的增加而逐渐形成对“用户画像”更加清晰的结果	成熟、稳定、高效	原始取得
反垃圾系统 ASS (Anti-Spam System)	基于机器学习理论构建的高效、稳定、快速的敏感词匹配系统，支持行为匹配及内容匹配，并且可以随着使用时间（样本数量）增加而逐步提高准确率	成熟、稳定、高效	原始取得
辅助决策系统 DSS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根据用户访问记录大数据，结合现有资源模型，提供后续决策所需的参考信息	成熟、稳定、高效	原始取得
自动运维系统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automation)	提供大规模数据中心的自动化运维平台，包括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上线、部署、监控等，使运维管理达到半自动化及部分自动化水平	成熟、稳定、高效	原始取得

C. 资源管理与分发系统 (Resource Delivery System)

在日常运营中，网站会产生大量的内容，包括自主研发的内容产品、外部引进的合作伙伴产品，以及用户生成的内容信息等，公司的网站对这些信息进行了区分，对于资源类的内容，我们有统一资源系统来进行维护管理，而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容，我们内部还会有版权管理系统进行分类管理。

采取统一资源系统管理的方式，可以通过列表检视，发现空白或内容规格不齐全等问题。另外，由于该系统维护了一个针对所有内容资源的访问列表，从而确保所有终端获取的内容一致，有效地避免同一个内容出现多个副本的情况，既避免了服务器空间的浪费，也避免了客户端存储空间的浪费，还大大节省了用户带宽，提高了访问速度。

D. 内容管理系统 (CMS)

作为以承载内容为主的互联网平台，一个强大的内容管理系统是必不可少的。除了我们自主研发的内容不断更新升级之外，每天还有大量的用户注册、

修改资料、上传照片、以及其他用户生成内容等。我们的内容管理系统包括对自主研发内容、第三方引进内容，以及用户生成内容三大类内容的管理、审核。同时为了降低人工审核管理工作量，该系统还包括一个反垃圾系统，自动清除/屏蔽非法信息。

E.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贝瓦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是为客服、广告、电商等相关部门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而设计的。通过连结前端的用户行为数据收集分析系统，与后端的统一帐号系统，我们能够有效地分析每一个用户的行为动向，掌握用户的显性诉求及隐性需求，及时高效准确地为用户提供精准便捷的服务。

F. 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 (BOSS)

包括统计系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和辅助决策系统，用于支撑高层战略决策及业务运营决策。此系统通过有目的、有选择地采集业务数据，并根据资深专家经验，将其转换成对决策有用的信息，用于智能化分析、模拟和预测等目的。

(2) 应用开发技术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描述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PHP/Js/App 开发框架	针对业务特点提供简单清晰的编程模型，在保证高性能的前提下可以大幅度提高开发效率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数据安全技术	通过分模块分级别处理，对核心敏感数据提供最保密性安全服务，对一般非敏感数据提供高可靠性安全服务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数据缓存技术	将多个服务节点组织起来形成集群式文件服务，提供多级高速缓存技术支持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渐进式跨平台开发框架	通过 MVC 模型实现业务逻辑与交互界面分离，多终端统一技术接口，分级别分阶段地实现跨平台技术	成熟、稳定、高效	互联网	原始取得

A. 应用开发框架

根据技术特点划分，当前我公司互联网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

类别	具体描述
网站类	包括 PC 网站类和移动终端网页类；
通用终端类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
智能家电类	包括电视机、机顶盒等
定制电子产品类	包括电子玩具等

由于几类产品目前技术上各有不同程度的不兼容性，为了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公司针对各类产品开发了相应的技术框架。目前 PC 网站类已经跟移动终端网页类彼此兼容；按照目前的技术趋势，通用终端类和智能家电类的技术也已经开始走近，因此公司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渐进式的跨平台框架设计；长远来看，定制电子产品也会向通用终端类产品走近，以公司在该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的渐进式跨平台框架将会实现更为通用的跨平台技术。

B. 数据缓存技术

由于公司的用户具有地域分布广、网络运营商环境复杂、硬件差异化大等特点，为了提供优质的服务，我们采用了高效的分布式多级缓存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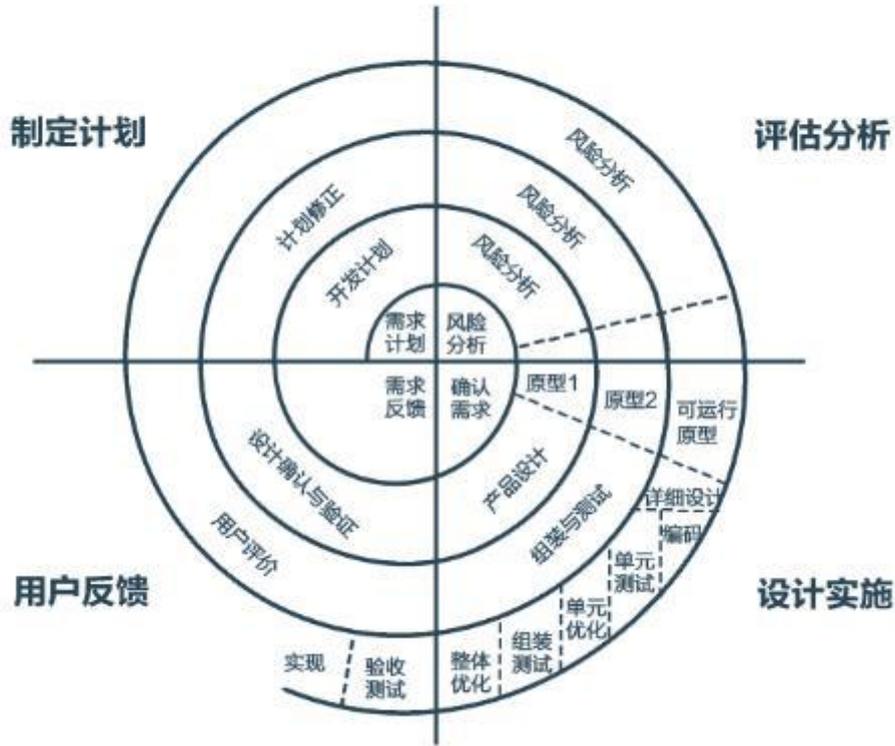
在云端，统一资源系统根据预设的参数自动从内容管理系统获取最新的资源文件，并通过资源分发系统分发到全国的 CDN（内容分发网络）节点上，在内容管理系、资源分发系统上各有自己的缓存规则，加上 CDN 一共有至少 3 级的缓存，能确保云端服务器在全国范围内能够快速调配资源响应用户请求。

在客户端，按照应用设计规范有至少 2 级缓存，包括从网络获取的信息要在本地存储设备上有 1 级缓存，程序运行期间在内存中有 2 级缓存。这样的设计能确保用户在网络情况不好、甚至无网络情况下，依然能够体验到流畅的服务。

公司取得的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保持技术不断进步的机制

(1) 公司产品研发模型（螺旋模型）



公司每一个产品都围绕着一个核心需求出发，分别经历“制定计划目标、评估审核、开发实施、运营反馈”等4大阶段，在第4个阶段里，我们会根据用户对当前运行的软件的反应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并对运营数据进行整理加工，提炼出用户最迫切的需求，然后进入下一轮的循环迭代过程。

(2) 系统可复用框架

通过顶层设计，遵照平台化战略思想，制定通用的系统架构，并严格审查具体应用系统架构的实施，确保各类应用架构一致，功能不重复，系统可复用，方便维护升级。在当前技术架构差异较大的平台间，我们采用的是“渐进式跨平台开发”设计思想，先从系统架构、接口规范入手，将与平台无关的部分严格按照统一的规范设计，与平台相关的则采用 MVC 模式对界面与功能代码进行分离，最大限度地提高软件可重用部分的比例。

(3) 项目管理与工作周报制度

公司注重项目管理，产品迭代过程采用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需求立项到项目实施再到运营反馈，每一个环节都有相关成员的个人工作日志、问题与

建议，除了日常的沟通之外，公司制度规定每天有简短晨会、每周有工作周报、每月产品经理及项目主要负责人有半月会、月会，以确保项目相关人员及时准确了解项目进度、遇到的问题等；公司总监以上每个月有月会，每3个月有季度战略会议，确保产品方向。

(4) 技术培训与奖励机制

技术部门内部鼓励员工之间进行技术经验交流，并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议。公司特别关注新员工的成长，并鼓励新员工分享工作期间学习所得的经验知识，也包括以往的工作经验，鼓励为公司带来外部的新鲜血液。同时对于核心员工，公司提供固定经费参与外界的技术培训，让员工及时了解、掌握外界最新的技术，并指定专人定期收集最新的行业、技术发展动态。

4、保密措施

(1) 源代码管理

根据行业当前的潮流发展，公司目前采用以SVN为主、GIT为辅的源代码管理解决方案。

(2) 各业务线文档资料管理

产品需求文档通过SVN进行管理，资源文件通过内部共享文件服务器管理，文档区分读写权限，权限分配到个人，每个人都有各自独立的访问帐号。

(3) 内部资料数据备份

对所有源代码、需求文档、资源文件都有定时自动备份机制。

备份分为热备份和冷备份。日常文档备份为2级热备份，即每一台共享文件服务器会在内部通过镜像方式实时备份，该目的主要为放置硬盘物理坏道导致的资料丢失；其次每天凌晨会自动进行双机热备份，将过去24小时的增量数据自动备份到另一台后备服务器。公司每隔半年会对重要数据（如音像产品等）进行冷备份，这个过程为半自动半人手过程，会由操作员从后备服务器复制一份数据，存放在公司机密仓库。

(4) VPN

为分割公司内网外网环境，保证内网的安全性，公司内网所有服务器全部禁止外网访问。同时，为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允许公司员工通过 VPN 技术从外网进入并访问内网资源，公司采用了基于 VPN 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另外，公司外网服务器均采用双网卡机制，外网网卡除了 80 端口以外，不允许开放任何其他端口。对外网服务器的管理必须从公司内网通过服务器的内网网卡登录，特别地，每一个机架上只有两台服务器可由内网访问，我们称之为“跳板机”，访问其他服务器须由跳板机中转。同样地，系统管理员在外网办公时也必须先通过 VPN 进入内网，然后再通过内网登录跳板机，再通过跳板机的内网网卡链接，以实现访问其他外网服务器操作。

6、技术优势及可替代性

从行业技术特点上看，该行业的技术包括两个层面：技术开发层面和技术应用层面。其中技术开发层面属于基本的、技术门槛较低的层面，而技术应用层面是属于应用的、技术含量较高、尤其是对行业经验要求较高的层面。目前公司主要集中在应用层面的技术开发，属于技术含量和要求较高的行业。但基于行业技术更新速度极快的特点，该层面的技术没有独占性，不存在明显的不可替代性。而该层面的技术水平高低主要体现在一些核心技术指标上，目前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a) 我们经历过由简单到复杂、由轻量到海量级数据处理的每一个阶段，团队熟悉这个市场的技术环境，并且在过去几年一直保持着领先的地位。
- b) 系统框架经过多次优化，当前运行中的架构经评估能应对每天数亿级量级的请求，而现阶段应对用户、产品、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游刃有余。
- c) 我们积累的软件开发基础库可以帮助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快速高效进行，在可预见的未来，我们有足够信息继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 d) 我们采取渐进式跨平台开发设计，可以在多平台间对已有的、开发中的，甚至将来的应用软件实施低成本移植，这一点在当前各平台激烈竞争、快速变化着的大环境下特别有效。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贝瓦网应用平台 V1.0	2014SR038214	原始取得	2010.7.1	2010.10.4	有限公司
2	贝瓦数字资源分发系统 V1.0	2014SR035846	原始取得	2010.7.6	2010.10.10	有限公司
3	贝瓦大头贴应用平台 V1.0	2014SR038232	原始取得	2012.7.2	2012.10.1	有限公司
4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RP 软件 V1.0	2014SR037832	原始取得	2012.7.2	2012.10.1	有限公司
5	贝瓦儿童播放器软件 V1.0.1	2012SR131292	原始取得	2012.8.16	2012.8.16	有限公司
6	育儿百科应用平台 V1.0	2014SR037840	原始取得	2013.9.2	2013.10.1	有限公司
7	贝瓦专家库应用平台	2014SR038270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3.12.2	有限公司

（2）音乐作品著作权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音乐作品著作权共 33 项，通过合作伙伴授权音乐作品共 572 项，自主研发制作的音频作品（以儿童故事、国学为主）超过 460 项。

代表性原创音乐作品（获得音乐作品著作权）示例信息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版权注册号	注册日期	版权所有人
1	看医生	610000200167	2013 年 1 月 5 日	有限公司
2	papa 主题曲	610000222352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3	安全过马路	610000222585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4	宝宝的脸	610000222487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5	宝宝的洗脸盆	610000222154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6	宝宝洗澡	610000222177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7	打雪仗	610000222193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8	滴滴嘟嘟汽车	610000222181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9	动物唱歌	610000222479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10	动物叫声	610000222420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11	躲猫猫	610000222529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限公司

12	健康歌	610000222220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13	快乐的河狸	610000222186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14	拉拉书	610000222368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15	排队歌	610000222247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16	上厕所	610000222260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17	睡吧宝贝	610000222439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18	说到一定要做到	610000222561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19	四季歌	610000222266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0	天黑睡觉	610000222466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1	图书馆之旅	610000222380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2	我的身体	610000222507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3	我会好好吃饭	610000222293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4	我是家务小能手	610000222545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5	洗手歌	610000222307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6	下雨啦	610000222521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7	牙刷火车	610000222322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8	自己吃饭香	610000222330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29	自己吃饭真香	610000222406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
30	夏天到	610000236032	2013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31	嘘嘘歌	610000236012	2013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32	美丽的夜晚	610000236058	2013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33	贝瓦欢迎你	610000236065	2013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3) 作品著作权

截至目前，公司登记作品著作权共 17 项，已通过出版形式发表的作品超过 260 项，已获得作品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作者、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bevatng	文字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063210	有限公司	2012.3.7
2	贝瓦 BEVA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45	有限公司	2012.12.13
3	贝瓦儿歌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27	有限公司	2012.12.13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作者、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4	贝瓦儿歌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319	有限公司	2012.12.13
5	贝瓦论坛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12	有限公司	2012.12.13
6	贝瓦视频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11	有限公司	2012.12.13
7	贝瓦游戏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09	有限公司	2012.12.13
8	贝瓦听听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13	有限公司	2012.12.13
9	贝瓦网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32	有限公司	2012.12.13
10	贝瓦淘奇包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75	有限公司	2012.12.13
11	贝瓦阅读	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2-F-00339110	有限公司	2012.12.13
12	贝嘟嘟	美术作品-卡通造型	01-2011-F-038594	有限公司	2011.6.20
13	贝哈哈	美术作品-卡通造型	01-2011-F-038595	有限公司	2011.6.20
14	贝卡卡	美术作品-卡通造型	01-2011-F-038596	有限公司	2011.6.20
15	贝拉	美术作品-卡通造型	01-2011-F-038597	有限公司	2011.6.20
16	红狐皮克	美术作品-卡通造型	01-2011-F-038715	有限公司	2011.6.20
17	贝瓦	美术作品-卡通造型	01-2011-F-038598	有限公司	201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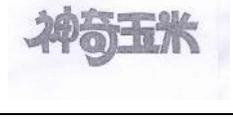
(4)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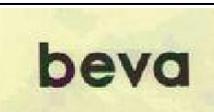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国内拥有注册商标 46 件。本公司所有商标均归属于本公司所有，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正在或将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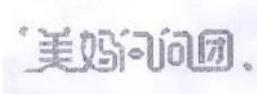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图）
1	大积木；积木(玩具)；玩具；盖房玩具；玩具气球；智能玩具；橡皮泥；拼图玩具；客厅游戏玩具；活动玩具	13290178	有限公司	
2	浴帽	10553271	有限公司	
3	卫生纸；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笔记本或绘图本；卡片；信封（文具）；小册子（手册）；便条本；纸质小雕像；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铅笔；画笔；蜡笔；卡纸板制品	10674496	有限公司	

4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文娱活动	10277392	有限公司	
5	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手枪；玩具娃娃；活动玩具；玩具熊；长毛绒玩具；玩具车；拼图玩具；橡皮泥	11340708	有限公司	
6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文娱活动	11340199	有限公司	
7	鼠标（数据处理设备）；鼠标垫；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键盘；电子日程表；头戴耳机；耳塞机；光盘（音像）；电子教学学习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遮光眼罩；护目镜；眼镜；眼镜盒；动画片；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救生圈；耳塞机	10674494	有限公司	
8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11340709	有限公司	
9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文娱活动	8472955	有限公司	
1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8559729	有限公司	
11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文娱活动	12204094	有限公司	

12	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手枪；玩具娃娃；活动玩具；玩具熊；长毛绒玩具；玩具车；拼图玩具；橡皮泥；	12204093	有限公司	
13	肥皂；洗发液；香皂；浴液；香波；抑菌洗手剂；痱子粉；爽身粉；香料；化妆品	10674493	有限公司	
14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文娱活动	10276248	有限公司	
15	服装；腰带；浴衣；童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浴帽	10277398	有限公司	
16	服装；腰带；浴衣；童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浴帽	10277396	有限公司	
17	大积木；积木(玩具)；玩具；盖房玩具；玩具气球；智能玩具；橡皮泥；拼图玩具；客厅游戏玩具；活动玩具；	13290180	有限公司	
18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13290177	有限公司	
19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文娱活动	8559213	有限公司	

20	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手枪；玩具娃娃；活动玩具；玩具熊；长毛绒玩具；玩具车；拼图玩具；橡皮泥	8559211	有限公司	
21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每日野营娱乐服务；教育；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图书出版；文娱活动；文字出版；幼儿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8901335	有限公司	
2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8901334	有限公司	
23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13290179	有限公司	
24	非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非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电子游戏机；大积木；智能玩具；玩具；客厅游戏玩具；活动玩具；玩具车；拼图玩具；玩具气球；	12516159	有限公司	
25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10276251	有限公司	
26	大积木；室内游戏玩具；盖房玩具；拼图玩具；玩具气球；橡皮泥；智能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活动玩具	12713598	有限公司	
27	游戏机；木偶；玩具；积木（玩具）；长毛绒玩具；智能玩具；橡皮泥；纸牌；棋类游戏；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10276250	有限公司	
28	教育；培训；幼儿园；文字出版；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文娱活动	8559730	有限公司	

29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8559728	有限公司	
30	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手枪；玩具娃娃；活动玩具；玩具熊；长毛绒玩具；玩具车；拼图玩具；橡皮泥	8559212	有限公司	
31	鼠标(数据处理设备)；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话筒；麦克风；耳塞机；扬声器音箱；扩音器；振动膜(音响)；头戴耳机；学习机；眼镜	13890708	有限公司	
32	饭盒；杯；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器皿；肥皂碟；肥皂架；非金属存钱罐；婴儿浴盆(便携式)；梳；牙刷；	12204092		
33	鼠标（数据处理设备）；鼠标垫；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键盘；电子日程表；头戴耳机；耳塞机；光盘（音像）；电子教学学习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遮光眼罩；护目镜；眼镜；眼镜盒；动画片；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救生圈；耳塞机	10674492	有限公司	
34	卫生纸；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笔记本或绘图本；卡片；信封（文具）；小册子（手册）；便条本；纸质小雕像；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铅笔；画笔；蜡笔；卡纸板制品	10674491	有限公司	
35	浴帽	10277397	有限公司	
36	腰带；浴帽；睡眠用眼罩	9000905	有限公司	
37	长毛绒玩具；活动玩具；积木（玩具）；拼图玩具；玩具；玩具车；玩具手枪；玩具娃娃；玩具熊；橡皮泥	8901337	有限公司	

38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每日野营娱乐服务;教育;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图书出版;文娱活动;文字出版;幼儿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8901336	有限公司	
39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8901333	有限公司	
40	肥皂;洗发液;香皂;浴液;香波;抑菌洗手剂;痱子粉;爽身粉;香料;化妆品	10674495	有限公司	
41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10276249	有限公司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8472954	有限公司	
43	长毛绒玩具;活动玩具;积木(玩具);拼图玩具;玩具;玩具车;玩具手枪;玩具娃娃;玩具熊;橡皮泥	8901338	有限公司	
44	教育;教学;幼儿园;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信息;演出制作;电视文娱节目;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	14357876	有限公司	
45	海报;歌曲集;书籍;印刷出版物;说明书;杂志(期刊);连环漫画书;期刊;新闻刊物;	12516157	有限公司	
46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12204112	有限公司	

(2) 申请中商标

编号	申请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业务状态
1	有限公司		10277394	25	初审公告 2015.06.06
2	有限公司		12713597	28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 2014.10.27
3	有限公司		12516158	9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 2014.10.25
4	有限公司		12516160	17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 2014.10.27
5	有限公司		12204114	41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 2014.10.27

(5) 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公司与莫奇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莫奇授权公司独占性使用专利号为 ZL200910261125.9 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用户登录信息注册方法和系统”，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29 年 12 月 27 日，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6) 域名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beva.com。主要运用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slanissue.com	芝兰玉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	2014.4.22
2	www.zhilanyushu.com	芝兰玉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1	2014.4.22
3	www.bevapapa.com	贝瓦啪啪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2	2014.4.22
4	www.beva.com	贝瓦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3	2014.4.22
5	www.beva.cn	贝瓦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4	2014.4.22
6	www.taoqibao.cn	贝瓦淘气包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5	2014.4.22
7	www.bevabela.com	贝瓦贝拉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3	2014.4.22
8	www.slanissue.cn	芝兰玉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5	2014.4.22
9	www.beiwa.com	贝瓦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7	2014.4.22
10	www.beiwa.cn	贝瓦网	芝兰玉树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8	2014.4.22
11	www.123196.com	深圳海兔	深圳海兔	粤 ICP 备 15029876 号-1	2015.4.17

此外，公司还拥有其它域名合计 32 项。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单位：元)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年折旧率 (%)
办公家具	3-5	307,392.59	136,862.51	170,530.08	20-33.33
电子设备	5	774,966.67	496,079.58	278,887.09	20
合计	-	1,082,359.26	632,942.09	449,417.17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位置	用途	面积	出租人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商务区浦项中心 A 座 26 层	办公场所	733.10 平方米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205,268 元/月	2015.04.01 至 2016.06.30
科技园中区桑达科技大厦十二楼 1205 室	办公	368.57 平方米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40,358.40 元/月	2015.08.06 至 2017.05.31

(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3257	2017 年 10 月 29 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00992 号	2015 年 10 月 19 日
3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京）字 219 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20014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4]2110-310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非经营性-2014-0001	2019 年 1 月 6 日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2027811	2018 年 8 月 12 日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257），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以及研发人员人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一定风险，但不确定性较小。

2、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00992 号《电信与

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含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述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4 年检。

有限公司持有的 ICP 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办理更名及换证的过程中，公司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资金与专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所有方面均满足申请 ICP 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

3、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公司现时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编号为新出网证（京）字 219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幼儿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编号为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2001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编号为京网文[2014]2110-310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非经营性-2014-000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负责人为苏鹤奇，网站域名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工业园区 D 区 1 楼 2 门 4 层 beva.com 119.161.212.87（贝瓦网），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7、统计登记证

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统计局统计登记号为 3108554854278《北京市统计登

记证》。单位代码为 554854278，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与产品运营	20	29.9
市场与销售	11	16.4
内容研发与运营	18	26.9
业务支持	6	9.0
职能	12	17.9
合 计	6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9.0
本科	42	62.7
大专	17	25.4
大专以下	2	3.0
合 计	67	1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6	53.7
30 至 39 岁	29	43.3
40 至 49 岁	2	3.0
合 计	67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莫奇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10年5月
2	李晋锋	技术总监	2010年6月
3	李少林	教育内容总监	2011年4月
4	龚菲菲	战略总监、互联网总编辑	2013年8月
5	朱鑫	监事、音乐内容总监	2010年8月
6	孙喆	主设计师	2011年5月

1、莫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4）。

2、李晋锋先生 技术总监

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曾任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JAVA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

3、李少林女士 教育内容总监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曾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少儿英语词典编委、《英语学习》期刊责任编辑、少儿英语教材策划编辑；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曾任北京乐奇乐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外研社全资子公司）早教产品项目负责人；2011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主编、教育内容总监。

4、龚菲菲女士 互联网总编辑、战略合作总监

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腾讯公司网站部娱乐中心副总监；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粉丝网副总编辑；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摇篮网总编辑；2013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互联网总编辑、战略合作总监。

5、朱鑫女士 音乐内容总监、监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6、孙喆女士 主设计师

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曾任张默然动画工作室讲师；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曾任爱希（北京）文化发展中心设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原画设计师、主设计师。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92,586.58	99.85	9,094,582.58	100.00
其中：内容与数字课程	3,527,439.	58.78	4,382,009.73	48.18
授权与衍生品	271,277.58	4.51	1,389,615.48	15.28
网络广告服务	2,193,869.	36.56	3,322,957.37	36.54
二、其他业务收入	8,717.87	0.15	-	-
合 计	6,001,304.45	100.00	9,094,582.58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9,094,582.58	100.00	49.82	6,070,503.36	100.00
其中：内容与数字课程	4,382,009.73	48.18	92.21	2,279,757.37	37.55
授权与衍生品	1,389,615.48	15.28	-55.95	3,154,515.97	51.96
网络广告服务	3,322,957.37	36.54	422.29	636,230.02	10.48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 计	9,094,582.58	100.00	49.82	6,070,503.36	100.00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容与数字课程，授权与衍生品以及网络广告服务。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2015年 1-6月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03,335.03	18.3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880,755.46	14.68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89,959.93	9.8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25,174.52	7.08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400,982.09	6.68
	合计	3,400,207.03	56.66
2014年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408,723.81	15.49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22,510.31	12.34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595,905.49	6.55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66,037.73	6.22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6,684.35	3.59
	合计	4,019,861.69	44.20
2013年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2,761.36	9.93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96,623.06	4.8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95,250.49	4.86
	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207,768.02	3.4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169,179.70	2.79
	合计	1,571,582.63	25.89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带宽及服务器成本及材料成本。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1,849,285.67	3,571,658.16	5,831,659.17

带宽及服务器成本	1,801,907.96	3,224,718.67	2,502,022.79
材料成本	281,555.73	704,784.63	1,687,584.28
合 计	3,932,749.36	7,501,161.46	10,021,266.24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 比重（%）
2015年 1-6月	1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832,912.89	38.86
	2	贵州格安科技有限公司	815,218.87	38.03
	3	东莞市华顶精密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279,521.37	13.04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936.16	4.71
	5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82.04	2.39
	合计		2,079,871.33	97.03
2014年	1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1,332,609.26	27.55
	2	贵州格安科技有限公司	1,198,849.22	24.78
	3	新蕾出版社	663,893.81	13.72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96,306.64	12.33
	5	雄县鑫广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4.13
	合计		3,991,658.92	82.52
2013年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04,022.79	46.93
	2	新蕾出版社	509,929.20	10.39
	3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263,461.54	5.37
	4	雄县兴顺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42,046.15	4.93
	5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214,500.00	4.37
	合计		3,533,959.69	71.98

注：采购总额为每年 CDN 成本加上库存商品采购金额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授权合同以及广

告合同，由于公司授权合同与广告合同多为框架合同，公司一般按月或按季度根据实际结算单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选取与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内容许可及广告分成合作协议》	公司向合作方授权音视频节目	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已履行
2	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PPS 视频合作协议》	公司授权合作方在其平台上传播公司视频节目内容	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	已履行
3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向合作方提供视听节目内容	2013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	已履行
4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2013年贝瓦网广告代理协议》	公司授权合作方为其广告代理商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视频合作协议》	公司授权合作方在其平台上传播公司视频节目内容	授权作品上传之日起贰年	履行中
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开放云 Clouda 产品制作服务协议》	使用百度开放云 Clouda 制作 webapp	2014年5月1日	已履行
7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合作方向公司购买贝瓦网平台的广告权益	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5日	已履行
8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优酷 PGC 计划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向合作方授权音视频节目	2014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履行中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V+ 开放平台内容合作协议》	公司作为内容合作方的身份入驻腾讯视频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履行中
1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阅读业务合作协议书》	公司向合作方提供版权文学作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为 CDN 合同以及库存商品采购合同，由于上述合同多为框架合同，没有具体金额，或者每次采购单独签订一次合同，金额较小，因此公司选取与各期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签订

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CHINACACHE CDN 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合作方为公司提供 CDN 服务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已履行
2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快网 Cloud CDN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合作方为公司提供 CDN 服务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履行中
3	贵州格安科技有限公司	《CDN 加速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合作方为公司提供 CDN 服务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已履行
4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	公司向合作方采购图书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定制合同》	公司向合作方采购产品	2013 年 5 月 13 日	已履行
6	雄县兴顺塑纸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公司委托合作方定制玩具、图书及其他印刷品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7	东莞市华顶精密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模具合同书》	公司向合作方采购模具	2015 年 3 月 20 日	履行中
8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牛云存储服务合同》	合作方向公司提供七牛云存储服务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履行中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租赁房屋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 有限公司	浦项中心 A 座 26 层	205,268 元/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履行中
2	北京富驿大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嘉华大厦 7 层	2,187,000 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已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1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互联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主要负责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应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学龄前儿童根据其所处年龄，在教育、健康等领域受全国妇联、教育部、卫生部等政府机构管理。并有关工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为儿童行业政策法规进行服务、管理、监督。

此外儿童玩具、动漫产业均有社会协会组织进行行业监督。如中国玩具协会、中国文化产业协会等，形成政府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

3、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时间	发文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5.7.1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2	2015.5.4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加速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3	2015.3.11	中国广告协会网络互动分会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

				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4	2015.2.5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大力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着力加强文化消费供给，不断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发挥文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努力培育文化消费理念，积极引领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方向，更好地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5	2000.9.20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6	2000.9.2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7	2006.7.1	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8	2001.12.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审批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适用本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9	2002.8.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加强对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出版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出版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10	2003.3.4	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
11	2005.3.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及备案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12	2005.4.30	国家版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3	2008.1.3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公众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秩序,促进健康有序发展。
14	2010.7.29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根据“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

4、行业发展现状

(1) 儿童教育娱乐行业发展概况

从教育和娱乐行业来看,学龄前儿童阶段教育和娱乐是一个高度统一的领域,而不像基础教育开始,会因为体制、用户年龄等原因把教育和娱乐两个产业分离。因此,服务于学龄前儿童及其家庭,既要兼顾教育性,又要兼顾娱乐性。

早期教育又称婴幼儿教育,广义指从人出生到小学以前阶段的教育,狭义主要指上述阶段的早期学习。早期教育主要指的是对0~6岁年龄阶段的婴幼儿所实施的教育,是对于正常儿,根据婴幼儿智能发育的规律,进行有组织有目的的丰富的环境活动,促进婴幼儿智能发育。婴幼儿教育会给未来更高级的教育打下基础,所以良好的幼儿教育对每一个人来说都非常重要。

我国早期教育行业的发展大致分为四个阶段:行业正式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1998年,我国第一个早教中心在北京成立,之后我国早教行业发展呈现井喷式发展,截至2002年,仅北京市就有早教机构100多家,但进入2003年后,因早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企业生存压力加大,新进企业数量减少,行业整体发展迅速,但市场表现混乱。2010年后,80后父母对早教重视度越来越高,促使早教行业发展更为规范化,大企业全方位发展,小企业逐步被淘汰。



(2) 市场需求分析

1) 政策变更引发新生儿数量的增加

2013年11月15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外宣布了单独二胎政策，2014年7月，除西藏、新疆外的29个省（区、市）已依法启动实施了单独二胎政策。“单独二胎”政策实施，出生人口数反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有1687万婴儿出生，人口出生率达到1.237%，高于2013年的1.208%。2014年出生率的上升，扭转了之前几年出生率的下降趋势，这得益于全国各省市独生子女政策的放宽。

截至2015年5月底，全国有145万对夫妇提出再生育申请，139万多对办理了手续。从申请再生育的夫妻数量上，单独二孩政策的效果并没有完全达到预期。在2015年7月12日国家卫计委首次正式回复“全面放开二孩政策”，表示“目前正在抓紧制定相关规定。”根据业内相关经济学家预测，单独二胎政策在未来十年内会使中国增加900万至1500万婴儿，已经发布的“单独二胎”政策以及未来两年内即将发布的“全面二胎”政策将给早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 家庭对早教的程度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在当前的中国，家长越来越重视儿童的早期教育和治理投资，期待高品质

的、适用的儿童产品和服务。而目前市场上，学龄前儿童产品虽然种类繁多，但是质量却良莠不齐。家长和教育工作者面对琳琅满目的商品和名目繁多的服务种类，常常感觉困惑、迷茫、难以取舍、无所适从。

家庭收入的不断增加，受教育程度的提升以及社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使得家庭对于早教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我国“80后”一代开始进入结婚生子高潮，“4+2+1”的家庭结构是目前的主流，独生子女教育逐渐成为家庭的中心，并且随着升学、就业压力的加大，家长们越来越重视学前教育和早期教育。

3) 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对儿童及家庭教育娱乐的影响越来越强

随着近几年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儿童在教育、娱乐，特别是在家庭场景下的行为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儿童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远远超过传统的图书、玩具甚至与父母的亲子关系上。多项调查表明，iPad类的平板电脑已经成为儿童首选的玩具和礼品。

同时，智能电视、互联网电视的发展，又进一步改变了儿童观看电视节目、动画片的行为。被动观看电视台节目、不方便使用DVD的行为，已经逐渐被互联网服务平台所替代。

在未来，随着AR、VR，乃至人工智能技术在儿童产业的应用成熟，会有越来越多革新性的儿童产品和服务出现，并据此出现大面积的产业升级。

4) 儿童内容行业面临时代挑战亟待升级

多年来因为我国在学龄前教育投入不足以及儿童产业商业化的不成熟，儿童优质内容面临着非常短缺的局面。优质的国产儿童内容仍停留在20年前的水平，而国外优质儿童内容由于政策的问题很难走入中国家庭。因此，发展符合新时代的优质儿童内容变成了整个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二)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儿童教育与娱乐大概分为如下几种模式：

(1) 媒体平台模式。

此模式通过不断创造优质的内容和 IP、利用自身拥有的全球发行能力，以及精细运营的媒体平台，形成产业垄断和竞争优势。

代表企业或产品：迪斯尼、Nick、PBS 等。

（2）商品流通模式

在商品流通模式下，又分为教育产品（如日本倍乐生的巧虎）、玩具（如奥飞动漫、美泰、孩之宝等）、图书（出版社）、生活用品品（奶粉、纸尿裤、服装等）

代表企业或产品：奥飞动漫、巧虎

（3）线下服务模式

线下服务模式中，包括了主题乐园（如迪斯尼乐园、方特主题乐园、中华恐龙园等）、综合服务体（如家盒子、比如世界等）、中小游乐场（如悠游堂等）、幼儿园（如红黄蓝等）、教育培训（如金宝贝、瑞思少儿英语、聂卫平围棋教室等）。

代表企业或产品：迪士尼、家盒子、悠游堂、金宝贝

（4）内容模式

在内容模式下，主要包括了动产业式（如奥飞动漫、青青树等）、游戏产业（如淘米、百田等）、图书出版（如广大绘本作者等）、APP 模式（国内如宝宝巴士、铁皮人、小伴龙、Dr.Panda 等，海外如 Toca boca 等）。

代表企业或产品：奥飞动漫、淘米、Toca boca、宝宝巴士

（5）亲子生活服务

亲子生活服务模式下，主要包括线上媒体与社区（如宝宝树、妈妈网、辣妈帮等），线下服务（如各旅行社亲子旅游及其他日常生活服务）。

代表企业或产品：宝宝树、辣妈帮

（6）系统服务模式

系统服务模式下，主要为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提供信息化系统。如幼儿教学与生活管理、幼儿园教育管理、安防及校讯通等。

代表企业：全通教育等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主要出于媒体、内容模式下，并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产业变革。同时逐步向商品流通、线下服务进行延展。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儿童媒体模式下，除传统电视台（如央视少儿、卡酷少儿、金鹰卡通等），没有专门以此模式为主的公司。因此在中国居于领先地位。内容模式下贝瓦结合视频、互动产品等形式，综合排名在中国领先。

公司历年来活动的奖项与荣誉包括：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
2011年	中国儿童青少年计算机表演赛全国组委会	第二十届中国儿童青少年威盛中国芯计算机表演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
	百度	百度 WEBAPP 应用创新大赛“创新团队奖”
	中国教育学会小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第二届全国少儿益智游戏大赛“最佳原创益智游戏”
	奇虎 360	奇虎 360 开放平台“2011 年度人气应用奖”
2012年	中国儿童青少年计算机表演赛全国组委会	第二十一届中国儿童青少年威盛中国芯计算机表演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企业”
	百度	2012 年度百度云应用开发大赛“最受欢迎银奖”
	创业邦	HOT100“2012 年度中国年度创新成长企业 100 强”
	91 手机娱乐	全球移动世界 91 金掌奖“中国手机认知启蒙软件最具潜力奖”
	奇虎 360	360 开放平台 2012 年度应用软件最受欢迎奖
2013年	中国儿童青少年计算机表演赛全国组委会	第二十二届中国儿童青少年威盛中国芯计算机表演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
	红鲱鱼	亚洲科技 100 强
	中国产品创新高峰论坛	2013 中国创新产品 10 强
	创业邦	HOT100“2013 年度中国年度创新成长企业 100 强”
	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第一届优秀少儿作品评选优秀作品奖，最佳少儿歌曲作品奖
	北京大学企业社会责任与雇主品牌传播研究中心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提名奖

	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	滇西边境山区“学前教育装备爱心园援建工程”金牌优秀捐赠企业
	乐视	最具潜力奖
2014年	中国儿童青少年计算机表演赛全国组委会	第二十三届中国儿童青少年威盛中国芯计算机表演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
	北京动漫游戏产业联盟	北京动漫游戏产业联盟副会长单位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2014 中国电子商务最具品牌价值母婴早教行业门户
	清科集团	成长力之星·第九届清科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第二届少年中国少儿文化作品评选 少儿文化作品传播平台金奖、歌谣类作品金奖、社会责任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优酷土豆	2014 最受欢迎频道
	百度移动	中国好应用
	百度移动搜索	2014 中文移动互联网十大先锋站点
	联通沃商店	2014 年度中国联通沃商店优秀内容奖
	创业家	移动社区百强榜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突出贡献奖
2015年	2015 年国际市场营销年会	中华营销奖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三）公司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优势

（1）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创作出了一套“贝瓦家族”的卡通形象，起初仅将其运用于儿童歌曲视频当中，而目前公司已经将“贝瓦家族”卡通形象运用于众多延伸产品当中，“贝瓦家族”卡通形象深受学龄前儿童及其家长喜爱，成为公司独有的“形象大使”，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奠定下了坚实的基础。

（2）平台优势

公司的互联网产品策略,使得从品牌到内容再到产品的发展效率大幅提升。通过 PC 网站和 APP 的跨终端平台产品,形成了儿童与亲子家庭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并在移动互联网、家庭互联网以及智能硬件时代始终保持领先。

(3) 内容优势

公司坚持将精品的、质量高的内容为产品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成立以来投入了大量人财物为学龄前儿童制作高品质的音、视频产品及益智类实体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有较大的品质优势,同时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高模仿成本导致行业进入门槛提高。

(4) 渠道合作优势

公司与新兴互联网等数字渠道保持良好的关系,通过明星内容和长期的行业积累,形成了渠道运营的竞争壁垒。同时通过精细化运营,积累的大量合作运营经验,成为内容行业特殊的核心竞争力。

(5) 外部创作及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与众多著名儿童歌曲创作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模式,部分新儿歌的关注度甚至超越了八十至九十年代众多老一代儿童歌曲创作人的著名儿歌,收听率也创造了历史新高。同时通过和北京师范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专家合作,保证了教育产品的专业性,形成强大研发壁垒。

(6) 衍生产品经验优势

公司研发并运营了适合 0~6 岁婴幼儿的分龄分版早教产品。经过成立至今不断地摸索,公司积累了衍生品行业各模块的经验,为未来大力发展衍生品业务积累了丰富经验。

2、公司的劣势

(1) 人才的短缺

由于公司处于互联网、教育、文化以及商品流通的交叉行业,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非常高。在经营中难免经常遇到人才的短缺。公司希望通过市场及资本市场的表现,能够吸纳更多优秀的人才,为儿童事业做出一些贡献。

(2) 资金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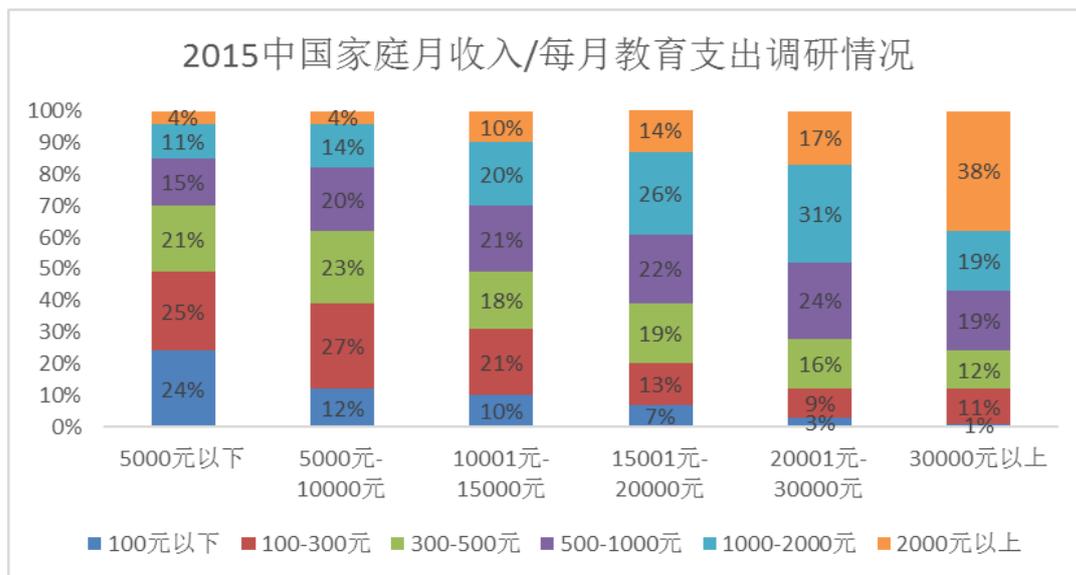
内容相关产业需要相当大的投入和相当长时间的运营，特别是公司对于内容和产品的质量有非常高的要求，这对资金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变化，以及互联网+对于入口资源的竞争加剧，都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现金来建立更加稳固的竞争优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及行业风险分析

1、有利因素

（1）收入增长带来早教消费提升

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已从 2009 年的 17,175 元增至 2014 年的 28,844 元，年均增幅达到 10.93%。家庭收入的不断增加，也致使有孩家庭每月花费在孩子教育上的支出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由此可预见未来我国家庭在婴幼儿教育上的消费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015 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图谱

（2）社会环境因素导致早期教育需求增加

随着新一代 80 后、90 后父母的出现，父母对孩子的教育越来越重视，教育理念也在发生着改变。主要原因是新一代父母的受教育程度明显提升，在教育下一代方面更加注重智商与情商等软实力方面的培养。并且，此类父母在就业方面多会选择在中大型城市工作，因此能够花费在孩子教育上的时间有限，从而更愿意通过系统的早期教育培训机构更好更高效的培养下一代，来弥补自身在教育子女时间及方式上的不足。

（3）政策因素促进早教行业的发展

目前，国家颁布各项政策，关注儿童教育领域的发展。2010年7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指出，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这是政府首次将学前教育纳入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国务院2010年发布了《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开始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近三年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政府的关注将使更多的科研机构和企业进入早教领域，促进早教行业的发展。

（4）技术革新为早教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在儿童的成长与发展过程中，高质量的婴幼儿教育产品必不可少。所谓高质量就是既有技术含量，又有学术含量。目前，随着平板、手机、互联网的出现，促使早教产品向更多样化的方向变革。移动互联网给早期教育带来的不仅只是简单的随时可用，而是教育方式的改变，即通过多媒体的充分利用和交互方式的创意开拓。这种教育方式的变化，多样化交互进行学龄前儿童教育会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此外，移动互联网的加入使得早教变得更加容易和便捷，家长可以随时利用手边的电子产品启发孩子的兴趣和学习欲望。

2、不利因素

（1）早教机构教学质量参差不齐影响早教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早教从业机构的质量层次不齐，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是课程的设计，早教进入中国已有17年，但在实践过程中发现课程设计仍需研究和完善；第二个就是教学质量，部分教师的专业性是有待提高的。在现阶段中国整个的教育体系里面缺乏对于专业早教教师的培养，早教教师既没有专业学校给予的培训，同时也没有专业的机构认证。

（2）早教行业监管真空

我国早教行业处于自由生长的阶段。早教行业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缺少政策规范和引导。我国现行教育体系把3~6岁孩子的教育划入学前教育，由专

门的行政部门管理，《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记注册。但是对于幼儿园阶段的学前教育，目前还缺乏类似《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一部《学前教育法》。0~3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则既不属于学历教育，又没有划入学前教育，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

3、行业风险分析

1) 出生率下降风险

自我国“单独两孩”政策逐步实施以来，在育龄妇女总量趋于减少的情况下，我国出生人口出现了不降反升的现象，2014年全年出生人口1,687万人，出生率为12.37‰，自然增长率为5.21‰，自然增长率较2013年增长0.29‰。但目前新生儿的增幅并未达到政策的预期，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两位具有劳动能力的成人通常需要同时赡养四位老人，导致一个家庭能够花费在新生儿身上的成本有所递减，致使有意愿生二胎的家庭并未达到政策的预期。

2) 资金和人才短缺风险

互联网教育行业需要一定的专业人才储备，以至于企业不仅要关注产品研发的质与量，同时还要关注产品的创新性与创意性，使之能够成为同类产品中之成为更加吸引消费者关注的核心竞争力。目前，随着互联网教育行业推陈出新的速度不断加快，也更需要专业人才能够及时根据上层技术的研发成果，设计出更具有吸引力的核心产品。然而专业人才的不足或流失则导致了企业产品的开发停滞，从而削弱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针对互联网企业建立产品研发中心，雇佣研发人员或购买其他研发机构的研究成果，以及销售推广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资金的短缺也是互联网教育行业的发展瓶颈。

3) 资产流失的风险

目前随着市场的导向，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正在转向于轻资产模式。通常会将企业内部的实体型商品分包给多家厂商进行代生产，从而减少企业的投资额，同时提高企业的边际收益率。部分企业甚至将部分无形资产的研发和生产同样采取外包的模式，致使企业只获得最终产品的使用权，大大降低了企业运营的人力成本。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可能导致最终获取使用权的企业因合作不畅

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的风险。

4) 媒体资源获得的稳定性风险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媒介工具成为人们获取信息和娱乐的载体。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底，中国网民数达 6.68 亿，互联网普及率 48.8%；手机网民 5.94 亿，手机作为网民主要上网终端的趋势进一步显现。然而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表、IPTV 等多功能智能工具的不断显现，电脑已经被众多便携化、多方位的衍生品所替代，致使人们可以采用不同的产品满足本应通过电脑才能满足的需求，因此互联网公司也更需要与众多的新兴媒体展开信息共享的合作，若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媒体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稳定，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在未来五年的发展将不断强化内容 IP 与平台，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大力发展衍生品业务，包括实体产品、线下服务和娱乐等，特别是通过平台商业化，发展电子商务和 O2O 相关服务。



（二）融资的规划和用途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主经营资金和融资相结合的形式，投资与发展业务。未来两年主要资金用途如下：

资金用途	所占比例
内容与 IP 的研发、引进、收购	30%
全媒体平台研发、运营、推广	40%
衍生品及服务开发	20%
日常运营	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0日，芝兰玉树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章程和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2015年8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5年8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议事程序、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至此，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重大事项的议事制度，为公司“三会”运行以及相关事宜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未有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一名监事；后期因公司治理机制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变更为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有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

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6月19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告知书》及《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司因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在其网站上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而被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并被责令停止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积极规范公司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自网站撤回所有视听网络节目，并停止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公司已按照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的要求足额缴纳罚金；2015年9月6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公司出具守法证明。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公司因违规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金，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金且已积极完成整改并规范运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合规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并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威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管理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关键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形。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股东监事由芝兰玉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本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承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提供儿童教育娱乐及亲子生活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威，杨威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Slanissu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无实质经营性业务	实际控制人为杨威
2	芝兰玉树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无实质经营性业务	公司由 Slanissue Holdings 控股
3	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无实质经营性业务	公司由芝兰玉树香港控股
4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杨威持股 90%
5	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杨威持股 80%

6	北京慧博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资料编辑；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杨威持股 28%
7	南京青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威持股 90%

以上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芝兰玉树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芝兰玉树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杨威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欠款 92 万元全部归还子公司深圳海兔。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权限包括：“（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但低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近两年一期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4,774,598	直接持股	18.31
		2,392,089	间接持股	9.18
莫奇	董事、副总经理	1,588,596	直接持股	6.09
		2,394	间接持股	0.01
曾李青	董事	3,027,963	直接持股	11.61
王时光	副总经理	250,000	直接持股	0.96
贾栩	副总经理	250,000	直接持股	0.96
合计		12,285,640	--	47.1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除此之外，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杨威	董事长、 总经理	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南京青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量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莫奇	董事、 副总经理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曾李青	董事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葡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思彤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磨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乐微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吉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游视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五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喂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英威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乐奇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多米儿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志展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齐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吉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怦然心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安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有爱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无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慕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沙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雷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广州筷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汉清风得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艾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市幻多奇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成都艺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灵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永强	董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刘洋	董事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米林县和月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兼风控总监	-
苏鹤琦	监事会主席	北京德一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南京青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注：上述兼职信息已经董监高书面确认。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青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
		北京量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慧博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0
莫奇	董事、副总经理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曾李青	董事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99.00

	深圳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25
	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624
	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
	深圳市葡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
	深圳市思彤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10.84
	深圳蘑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乐微客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吉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游视秀科技有限公司	26.25
	深圳市五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喂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英威诺科技有限公司	9.1541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235
	深圳市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
	深圳市星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50
	深圳市易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易元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云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北京怦然心动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安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
	北京坤朋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无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7
	北京悟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2.00
	玖盛时代（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
	上海慕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
	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沙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易点时空网络有限公司	10.00
	上海途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州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
	广州筷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广州润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78
	武汉清风得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9
	武汉橄榄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4.00
	武汉汉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成都艾塔科技有限公司	24.00
	成都市幻多奇软件有限公司	47.20
	苏州灵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图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75
	长沙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珠海市明峰有限公司	30.00

注：上述对外投资信息已经董监高书面确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威担任。

2015年6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杨威、曾李青、莫奇、杨永强、刘洋组成芝兰玉树有限董事会。经芝兰玉树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威担任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8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杨威、曾李青、莫奇、杨永强、刘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芝兰玉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决议，选举杨威担任芝兰玉树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10日，芝兰玉树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朝阳担任。

2015年6月10日，经芝兰玉树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鹤琦、李嘉、朱鑫组成芝兰玉树有限监事会。经芝兰玉树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苏鹤琦担任芝兰玉树有限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0日，经芝兰玉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鹤琦、李嘉、朱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经芝兰玉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苏鹤琦担任芝兰玉树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至芝兰玉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杨威一直担任芝兰玉树有限总经理一职。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威为公司总经理，莫奇、贾栩、王时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苗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晖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本节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57,929.91	1,229,763.50	2,534,47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2,220.14	797,406.30	539,098.57
预付账款	685,023.29	180,326.11	1,018,025.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2,591.86	154,074.09	819,920.51
存货	2,264,937.43	2,651,119.92	4,924,77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242,702.63	5,012,689.92	9,836,29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417.17	306,041.63	498,130.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718.95	103,705.41	96,696.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100.22	25,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236.34	1,334,747.04	694,827.42
资产总计	69,376,938.97	6,347,436.96	10,531,126.1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流动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1,530.30	1,105,768.93	841,013.23
预收账款	907,009.90	923,741.34	1,591,719.83
应付职工薪酬	1,112,613.88	774,211.98	1,191,607.18
应交税费	54,552.05	-34,736.89	25,699.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286,999.90	57,220,524.02	44,999,60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1,121.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12,706.03	65,940,630.72	48,649,64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568,117.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6,231.89	164,34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231.89	164,347.83	5,568,117.34
负债合计	35,388,937.92	66,104,978.55	54,217,762.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631,579.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368,421.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011,998.95	-69,757,541.59	-53,686,63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88,001.05	-59,757,541.59	-43,686,636.2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988,001.05	-59,757,541.59	-43,686,63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376,938.97	6,347,436.96	10,531,126.1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82,319.25	1,229,443.40	2,534,47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2,220.14	797,406.30	539,098.57
预付账款	662,023.29	176,534.42	1,018,025.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3,841.86	164,199.09	819,920.51
存货	2,264,937.43	2,651,119.92	4,924,77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735,341.97	5,018,703.13	9,836,29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417.17	306,041.63	498,130.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718.95	103,705.41	96,696.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100.22	25,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4,236.34	1,334,747.04	694,827.42
资产总计	70,969,578.31	6,353,450.17	10,531,126.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流动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1,530.30	1,105,768.93	841,013.23
预收账款	907,009.90	923,741.34	1,591,719.83
应付职工薪酬	1,073,186.30	774,211.98	1,191,607.18
应交税费	54,809.45	-34,736.89	25,699.1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85,714.80	57,220,524.02	44,999,60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1,121.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72,250.75	65,940,630.72	48,649,64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568,117.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6,231.89	164,34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231.89	164,347.83	5,568,117.34
负债合计	36,848,482.64	66,104,978.55	54,217,762.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631,579.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368,421.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5,878,904.33	-69,751,528.38	-53,686,636.29
股东权益合计	34,121,095.67	-59,751,528.38	-43,686,63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69,578.31	6,353,450.17	10,531,126.1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1,304.45	9,094,582.58	6,070,503.36
减：营业成本	3,932,749.36	7,501,161.46	10,021,26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	28,021.79	27,389.21
销售费用	3,773,430.70	7,355,558.74	9,498,306.61
管理费用	4,219,427.21	9,390,838.72	10,170,826.64
财务费用	268,239.23	402,783.29	593,383.58
资产减值损失	451,322.67	513,329.55	36,64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643,877.46	-16,097,110.97	-24,277,315.70
加：营业外收入	392,095.72	45,686.99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79.78	33.65	
减：营业外支出	2,675.62	19,481.32	70,37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1.32	
三、利润总额	-6,254,457.36	-16,070,905.30	-24,347,673.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254,457.36	-16,070,905.30	-24,347,67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167.06	-16,070,905.30	-24,347,673.44
少数股东损益	-26,290.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4,457.36	-16,070,905.30	-24,347,67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8,16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90.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1,304.45	9,094,582.58	6,070,503.36
减：营业成本	3,932,749.36	7,501,161.46	10,021,26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	28,021.79	27,389.21
销售费用	3,773,131.70	7,355,558.74	9,498,306.61
管理费用	4,090,264.40	9,384,900.41	10,170,826.64
财务费用	270,694.63	402,783.39	593,383.58
资产减值损失	451,247.67	513,254.55	36,64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16,796.05	-16,091,097.76	-24,277,315.70
加：营业外收入	392,095.72	45,686.99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79.78	33.65	
减：营业外支出	2,675.62	19,481.32	70,37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1.32	
三、利润总额	-6,127,375.95	-16,064,892.09	-24,347,673.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127,375.95	-16,064,892.09	-24,347,67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6,798.45	-16,065,469.59	-24,347,673.4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5,684,990.57	8,973,953.65	6,758,54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1,342,153.66	8,016,999.13	14,410,2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7,144.23	16,990,952.78	21,168,76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4,434,926.16	4,096,632.29	4,253,1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3,105,064.49	4,868,052.58	7,437,4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87.00	330,514.49	282,99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4,789,779.72	8,063,977.35	12,531,3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4,057.37	17,359,176.71	24,504,9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6,913.14	-368,223.93	-3,336,14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0,980.00	28,03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80.00	28,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28,072.67	64,519.70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72.67	964,51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7.33	-936,48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7,827.78		187,66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827.78		5,187,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2,172.22		4,812,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0,928,166.41	-1,304,713.63	1,476,1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229,763.50	2,534,477.13	1,058,29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62,157,929.91	1,229,763.50	2,534,477.1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5,684,990.57	8,973,953.65	6,758,54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2,828,308.90	8,005,449.03	14,410,2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3,299.47	16,979,402.68	21,168,76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4,407,946.16	4,092,840.60	4,253,1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3,039,202.95	4,868,052.58	7,437,4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80.00	330,514.49	282,99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3,844,074.06	8,056,539.04	12,531,3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15,503.17	17,347,946.71	24,504,9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2,203.70	-368,544.03	-3,336,14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80.00	28,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80.00	28,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072.67	64,519.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8,072.67	964,51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092.67	-936,48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7,827.78		187,66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827.78		5,187,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2,172.22		4,812,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8,352,875.85	-1,305,033.73	1,476,1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229,443.40	2,534,477.13	1,058,29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49,582,319.25	1,229,443.40	2,534,477.1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9,757,541.59	-59,757,541.59		-59,757,54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9,757,541.59	-59,757,541.59		-59,757,54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4,457.36	-6,254,457.36	-	-6,254,45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8,167.06	-6,228,167.06	-26,290.30	-6,254,457.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579.00	97,368,42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31,579.00	97,368,42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290.30	-26,290.30	26,290.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6,290.30	-26,290.30	26,290.3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31,579.00	97,368,421.00		-76,011,998.95	33,988,001.05	-	33,988,001.05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686,636.29	-43,686,636.29		-43,686,63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686,636.29	-43,686,636.29		-43,686,63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70,905.30	-16,070,905.30		-16,070,90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0,905.30	-16,070,905.30		-16,070,905.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757,541.59	-59,757,541.59		-59,757,541.59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338,962.85	-29,338,962.85		-24,338,96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9,338,962.85	-29,338,962.85		-24,338,96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4,347,673.44	-19,347,673.44		-19,347,67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7,673.44	-24,347,673.44		-24,347,673.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686,636.29	-43,686,636.29		-43,686,636.29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9,751,528.38	-59,751,52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9,751,528.38	-59,751,52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579.00		97,368,421.00		-6,127,375.95	93,872,62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27,375.95	-6,127,375.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579.00		97,368,421.00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31,579.00		97,368,421.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31,579.00		97,368,421.00		-75,878,904.33	34,121,095.67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686,636.29	-43,686,63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686,636.29	-43,686,63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64,892.09	-16,064,89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64,892.09	-16,064,892.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751,528.38	-59,751,528.38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338,962.85	-24,338,96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9,338,962.85	-24,338,96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4,347,673.44	-19,347,67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7,673.44	-24,347,673.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686,636.29	-43,686,636.29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范围
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4 年 08 月 07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000.00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项目筹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项目筹建；
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智能玩具和研发	166,667.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教学器具及周边产品、周边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信息咨询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年度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元）	合并当期净利润（元）
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新设	-6,013.21	-6,013.21
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新设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

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

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同时，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为以公司所打创的贝瓦形象为内容的贝瓦淘奇包的家庭早教产品，形式主要以图书、DVD 等介质存在，公司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库龄规定的比例提取跌价准备。

库 龄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年以上	100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

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法	3-5	20-33.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域名、著作权以及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按预计更新的年限
商标权	10	参照税法所规定的最低年限以及预计使用年限
域名	10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参照税法所规定的最低年限以及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参照税法所规定的最低年限以及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办公区装修费	3 年 1 个月	根据办公区租赁合同约定的 3 年期限，同时考虑公司入驻后的免租期 1 个月
办公区消防改造费	3 年 1 个月	
空调安装费	3 年 1 个月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

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家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1) 内容与数字课程的收入原则及时点

内容与数字课程通过自身网站、APP 向注册会员收取会员费获取收入或者授权其他 OTT、IPTV 等媒介获取分成收入。

会员费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从其他媒介获取的授权收入，公司根据对方后台的结算单及协议类型分别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1) 对于分成的合作模式，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期及客户后台结算单确认收入。2) 对于买断的合作模式，如果公司需对买断的内容在合作期间内进行维护和更新，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合作期间按期分摊确认收入；如不需要公司在合作期内进行维护和更新时，公司以交付内容的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3) 对于保底加分成的合作模式，一般是在合同签订后由客户按保底金额支付给公司，公司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在合作期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期及客户后台结算单确认各期收入，并冲减预收账款，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大于保底金额时，由客户支付超出保底金额部分；合作期满，若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不足保底金额时，公司将未冲减的预收账款余额在合作期满当月全部计入收入。

(2) 授权及衍生品的收入原则及时点

对于授权及衍生品，公司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向客户发货时确认收入。

(3) 网络广告服务的收入原则及时点

由于广告投放期限较短，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在为客户提供完成广告投放服务后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4 号），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00,000.00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900,000.00 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新准则增设“递延收益”一级科目，原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的递延收益单独进行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776,231.89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776,231.89 元；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递延收益”164,347.83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164,347.8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37.69	634.74	1,053.11
负债总计（万元）	3,538.89	6,610.50	5,42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8.80	-5,975.75	-4,3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8.80	-5,975.75	-4,368.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5.98	-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5.98	-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2	1,040.46	514.83
流动比率（倍）	1.97	0.08	0.20
速动比率（倍）	1.91	0.04	0.1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0.13	909.46	607.05
净利润（万元）	-625.45	-1,607.09	-2,43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82	-1,607.09	-2,43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39	-1,609.59	-2,42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76	-1,609.59	-2,425.97
毛利率（%）	34.47	17.52	-65.08
净资产收益率（%）	9.91	31.07	6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3	31.12	6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61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61	-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12.93	16.63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87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2.69	-36.82	-33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81	-0.04	-0.33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总资产总额”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是从事学龄前婴幼儿互联网早教的服务供应商，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内容与数字课程、授权及衍生品以及网络广告服务，其中内容与数字课程通过自身网站、APP向注册会员收取会员费获取收入或者授权其他OTT、IPTV等媒介获取分成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之“（十九）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92,586.58	99.85	9,094,582.58	100.00
其中：内容与数字课程	3,527,439.22	58.78	4,382,009.73	48.18
授权与衍生品	271,277.58	4.51	1,389,615.48	15.28
网络广告服务	2,193,869.78	36.56	3,322,957.37	36.54
二、其他业务收入	8,717.87	0.15	-	-
合 计	6,001,304.45	100.00	9,094,582.58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9,094,582.58	100.00	49.82	6,070,503.36	100.00
其中：内容与数字课程	4,382,009.73	48.18	92.21	2,279,757.37	37.55
授权与衍生品	1,389,615.48	15.28	-55.95	3,154,515.97	51.96
网络广告服务	3,322,957.37	36.54	422.29	636,230.02	10.48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 计	9,094,582.58	100.00	49.82	6,070,503.3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容与数字课程，授权与衍生品以及网络广告服务，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2015年1至6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为产品代销以及展位服务费，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内容与数字课程收入及网络广告服务收入已接近2014年全年金额，增长势头良好，公司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49.82%，主要是由于随着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认知度的增强，内容与数字课程及网络广告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授权与衍生品收入逐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线上产品及服务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互联网实现，客户所属地区较为分散。

2、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带宽及服务器成本及材料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1,849,285.67	3,571,658.16	5,831,659.17
带宽及服务器成本	1,801,907.96	3,224,718.67	2,502,022.79
材料成本	281,555.73	704,784.63	1,687,584.28
合 计	3,932,749.36	7,501,161.46	10,021,266.24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001,304.45	9,094,582.58
营业成本	3,932,749.36	7,501,161.46
营业利润	-6,643,877.46	-16,097,110.97
利润总额	-6,254,457.36	-16,070,905.30
净利润	-6,254,457.36	-16,070,905.3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094,582.58	49.82	6,070,503.36
营业成本	7,501,161.46	-25.15	10,021,266.24
营业利润	-16,097,110.97	-33.69	-24,277,315.70
利润总额	-16,070,905.30	-33.99	-24,347,673.44
净利润	-16,070,905.30	-33.99	-24,347,673.44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内容与数字课程收入及网络广告服务收入已接近 2014 年全年金额，增长势头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9.82%，主要是由于随着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认知度的增强，内容与数字课程收入及网络广告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 2014 年度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 25.15%，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减少授权及衍生品中线下实体产品销售，相关成本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金额逐渐减少，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收入呈现逐期增

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成本费用管理较好，呈现逐期下降趋势。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容与数字课程	3,527,439.22	2,060,161.38	1,467,277.84	41.60
授权与衍生品	271,277.58	317,611.54	-46,333.96	-17.08
网络广告服务	2,193,869.78	1,554,976.44	638,893.34	29.12
合计	5,992,586.58	3,932,749.36	2,059,837.22	34.37

续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容与数字课程	4,382,009.73	3,545,699.40	836,310.33	19.09
授权与衍生品	1,389,615.48	1,227,430.24	162,185.24	11.67
网络广告服务	3,322,957.37	2,728,031.82	594,925.55	17.90
合计	9,094,582.58	7,501,161.46	1,593,421.12	17.52

续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容与数字课程	2,279,757.37	4,145,139.98	-1,865,382.61	-81.82
授权与衍生品	3,154,515.97	4,426,672.10	-1,272,156.13	-40.33
网络广告服务	636,230.02	1,449,454.16	-813,224.14	-127.82
合计	6,070,503.36	10,021,266.24	-3,950,762.88	-65.0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37%、17.52%及-65.08%，综合毛利率方面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1) 经过多年发展及推广，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认知度逐渐增长，公司销售收入逐期增长，逐渐覆盖成本，2) 公司2014年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授权及衍生品销售。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773,430.70	62.88	7,355,558.74	80.88
管理费用	4,219,427.21	70.31	9,390,838.72	103.26
财务费用	268,239.23	4.47	402,783.29	4.43
合 计	8,261,097.14	137.66	17,149,180.75	188.5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7,355,558.74	80.88	-22.56	9,498,306.61	156.47
管理费用	9,390,838.72	103.26	-7.67	10,170,826.64	167.55
财务费用	402,783.29	4.43	-32.12	593,383.58	9.77
合 计	17,149,180.75	188.56	-15.37	20,262,516.83	333.79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66%、188.56%和333.79%，报告期内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逐期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三费总额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推广费	1,516,860.67	2,770,321.48	1,479,692.06
职工薪酬	1,435,741.93	2,471,913.52	4,123,464.71
设计制作费	607,061.82	695,924.76	555,713.88
技术服务费	38,906.83	660,448.86	1,354,230.02
仓储物流费	34,032.60	370,063.18	998,641.40
办公费	85,053.95	280,522.70	450,753.56
摊销折旧费用	55,772.90	106,364.24	111,789.17
广告费			424,021.81

合 计	3,773,430.70	7,355,558.74	9,498,306.61
-----	--------------	--------------	--------------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与2013年相比下降22.56%，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推广费用较2013年增加1,290,629.4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加大在互联网端的推广，相关推广费增加；

2) 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减少1,651,551.19元，主要原因是线下店销团队解散，销售人员减少，相关职工薪酬减少；

3) 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外包劳务，2014年技术服务费较2013年减少693,781.16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外包内容服务较大，2014年自创内容增加，相关外包需求减少；

4) 2014年仓储物流费较2013年减少628,578.2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线下销售及实体产品销售减少，导致公司相关仓储物流费用减少；

5) 2014年广告费较2013年减少424,021.81元，主要原因是线下推广减少，导致相关广告费用减少。

3、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盘亏	101,461.85	2,688,711.82	3,167.71
职工薪酬	1,419,145.22	2,404,047.87	5,021,828.57
租赁及公用事业费	751,035.83	1,163,477.89	2,354,145.73
办公费	700,276.99	864,679.49	1,089,677.33
摊销折旧费用	125,271.82	804,088.22	1,065,619.78
招待费	466,999.81	706,501.54	102,334.10
差旅费	360,649.83	494,904.92	417,713.80
咨询服务费	294,578.86	264,426.97	116,339.62
其他	7.00		
合 计	4,219,427.21	9,390,838.72	10,170,826.64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减少7.67%，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管理费用的盘亏全部为公司库存商品在搬运过程中的破损处置后的所形成的盘亏；公司2014年度盘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办公地点变更过程中库存商品破损较多所致；

2) 2014 年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减少 2,617,780.70 元，主要原因是线下店销团队解散，相关管理人工费用减少；

3) 2014 年租赁及公用事业费较 2013 年减少 1,190,667.84 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地点变更，办公区域面积减少，同时取消了 2013 年的实体店，相关租赁费用减少；

4) 2014 年招待费较 2013 年增加 604,167.44 元，主要原因是线上推广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6,706.44	383,004.00	573,859.01
减：利息收入	20,977.84	18,131.64	40,365.65
加：银行手续费	3,331.96	3,129.81	7,237.94
加：交易平台手续费	9,178.67	34,781.12	52,652.28
合 计	268,239.23	402,783.29	593,383.58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9.78	-14,44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8,115.94	45,65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5.62	-4,998.83	-70,35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	1,250.00	17,594.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89,405.10	24,955.67	-87,952.1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89,405.10	24,955.67	-87,9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167.06	-16,070,905.30	-24,347,673.4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7,572.16	-16,095,860.97	-24,259,72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6.25	-0.16	0.36

公司报告期内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贝瓦数字资源分发系统	388,115.94	45,652.17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88,115.94	45,652.17	-	

报告期内，公司近一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为递延收益每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二）、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除上述政府补助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罚款滞纳金、以及支付给喜洋洋和解费用。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公司在 2013 年 9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2013 年 9 月公司改为一般纳税人后，增值税税率改为：销售商品 13%、17%，应税服务 6%。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2、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256.15	55,624.85	197,336.75
银行存款	62,102,898.78	1,169,653.35	2,248,672.11
其他货币资金	29,774.98	4,485.30	88,468.27
合 计	62,157,929.91	1,229,763.50	2,534,477.1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6,547.51	100.00	74,327.37	5.00	1,412,22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1,486,547.51	100.00	74,327.37	5.00	1,412,220.14
------------	---------------------	---------------	------------------	-------------	---------------------

(续上表)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375.05	100.00	41,968.75	5.00	797,40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 计	839,375.05	100.00	41,968.75	5.00	797,406.30

(续上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472.18	100.00	28,373.61	5.00	539,09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67,472.18	100.00	28,373.61	5.00	539,098.57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6,547.51	5.00	74,327.37	839,375.05	5.00	41,968.75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合 计	1,486,547.51	5.00	74,327.37	839,375.05	5.00	41,968.75
-----	--------------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9,375.05	5.00	41,968.75	567,472.18	5.00	28,373.61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合 计	839,375.05	5.00	41,968.75	567,472.18	5.00	28,373.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00,895.3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5,044.77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12,672.80	1 年以内	27.76	20,633.6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8,626.74	1 年以内	22.11	16,431.34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231,262.73	1 年以内	15.56	11,563.1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8,333.04	1 年以内	15.36	11,416.65
上海高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6.73	5,000.00
合 计	1,300,895.31	1 年以内	87.52	65,044.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4,143.0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6,311.38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203,869.86	1 年以内	24.29	7,262.28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507.19	1 年以内	24.13	7,262.28
上海欧安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17.87	7,262.28
上海高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705.88	1 年以内	7.71	7,262.28

淘宝联盟	53,060.11	1 年以内	6.32	7,262.28
合 计	674,143.04	1 年以内	80.31	36,311.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54,769.0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738.45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5,245.53	1 年以内	25.60	7,262.2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84,974.46	1 年以内	14.97	4,248.72
联动优势	79,200.00	1 年以内	13.96	3,960.00
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79,200.00	1 年以内	13.96	3,960.00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66,149.09	1 年以内	11.66	3,307.45
合 计	454,769.08	1 年以内	80.14	22,738.45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023.29	100.00	180,326.11	100.00	1,018,025.65	100.00
合 计	685,023.29	100.00	180,326.11	100.00	1,018,025.65	100.00

(2) 欠款金额较大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461,853.00	67.42	2015 年 3 月	未摊销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金
联通四区分公司望京分局	91,800.00	13.40	2015 年 6 月	预付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电话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添铭贸易有限公司	43,500.00	6.35	2015年6月	货未到
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	33,021.47	4.82	2014年10月	未摊销的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机房托管费
深圳市上善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3,000.00	3.36	2015年5月	服务未提供
合计	653,174.47	95.35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	97,077.47	54.99	2014年10月	未摊销的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宽带费
深圳市上善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	22.66	2014年12月	服务未提供
北京元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9,017.95	10.77	2014年7月	未摊销的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宽带微波业务费
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	16,147.00	9.15	2014年12月	未摊销的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宽带费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192.00	1.81	2014年12月	货未到
合计	175,434.42	99.3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预付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蕾出版社	452,000.00	44.40	2013年11月	货未到
呼伦贝尔国际贸易公司	143,200.00	14.07	2013年12月	货未到
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	104,999.99	10.31	2013年10月	未摊销的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宽带费
中视童天（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9,895.00	6.87	2013年12月	服务未提供
个体户陈菊仙	61,109.91	6.00	2013年11月	服务未提供
合计	831,204.90	81.65	-	-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5,012.48	45.34	42,420.62	5.02	802,59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688.00	54.66	98,688.00	9.69	920,000.00
合计	1,863,700.48	100.00	141,108.62	7.57	1,722,591.86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131.03	62.45	10,056.94	6.13	154,07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688.00	37.55	98,688.00	100.00	
合计	262,819.03	100.00	108,744.94	41.38	154,074.0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4,345.45	99.14	44,424.94	5.14	819,92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8.00	0.86	7,488.00	100.00	
合 计	871,833.45	100.00	51,912.94	5.95	819,920.51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1,612.48	5.00	42,080.62	127,123.32	5.00	6,356.17
1至2年	3,400.00	10.00	340.00	37,007.71	10.00	3,700.77
合 计	845,012.48	5.02	42,420.62	164,131.03	6.13	10,056.94

(续上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123.32	5.00	6,356.17	840,192.06	5.00	42,009.60
1至2年	37,007.71	10.00	3,700.77	24,153.39	10.00	2,415.34
合 计	164,131.03	6.13	10,056.94	864,345.45	5.14	44,424.9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杨威	920,000.00			股东欠子公司款，截至审计日已归还
东莞市虎门艾露唯饰品厂	7,488.00	7,488.00	100.00	预付货款，欠款时间长，且双方已不合作，收回的可能性小
深圳市吉合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37,980.00	37,980.00	100.00	
义乌市汇友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100.00	
呼伦贝尔国际贸易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北京幼发拉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9,620.00	39,620.00	100.00	
合计	1,018,688.00	98,688.00	9.6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虎门艾露唯饰品厂	7,488.00	7,488.00	100.00	预付货款, 欠款时间长, 且双方已不合作, 收回的可能性小
深圳市吉合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37,980.00	37,980.00	100.00	
义乌市汇友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100.00	
呼伦贝尔国际贸易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北京幼发拉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9,620.00	39,620.00	100.00	
合计	98,688.00	98,688.00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虎门艾露唯饰品厂	7,488.00	7,488.00	100.00	预付货款, 欠款时间长, 且双方已不合作, 收回的可能性小
合计	7,488.00	7,488.00	100.00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760,743.00	2,500.00	495,962.00
长期预付货款转欠款	98,688.00	98,688.00	7,488.00
备用金	84,269.48	134,315.58	341,345.00
关联方拆借	920,000.00	27,315.45	27,038.45
合计	1,863,700.48	262,819.03	871,833.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1,802,132.48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6.6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81,745.62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杨威	关联方借款	920,000.00	1年以内	49.36	注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615,804.00	1 年以内	33.04	30,790.20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物业保证金	142,439.00	1 年以内	7.64	7,121.95
员工备用金借款	员工备用金	84,269.48	1 年以内	4.52	4,213.47
北京幼发拉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转入	39,620.00	2-3 年	2.13	39,620.00
合 计		1,802,132.48		96.69	81,745.62

注 1、实际控制人杨威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已将欠款全部归还子公司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23,604.2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8,853.81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借款	备用金	134,315.58	1 年以内	51.11	6,715.78
北京幼发拉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转入	39,620.00	2 至 3 年	15.08	39,620.00
深圳市吉合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转入	37,980.00	2 至 3 年	14.45	37,980.00
东莞市虎门艾露唯饰品厂	预付货款转入	7,488.00	2 至 3 年	2.85	7,488.00
呼伦贝尔国际贸易公司	预付货款转入	7,200.00	2 至 3 年	2.74	7,200.00
合 计		226,603.58		86.23	99,003.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831,845.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9,205.85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物丰华运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413,012.00	1 年以内	47.37	20,650.60
员工备用金借款	备用金	341,345.00	1 年以内	39.15	17,067.2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6.88	3,000.00
北京红孩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至 2 年	1.15	1,000.00
东莞市虎门艾露唯饰品厂	预付货款转入	7,488.00	1 年以内	0.86	7,488.00

合 计		831,845.00		95.41	49,205.85
-----	--	------------	--	-------	-----------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存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94,440.21	829,502.78	2,264,937.43	3,094,022.33	442,902.41	2,651,119.92
合 计	3,094,440.21	829,502.78	2,264,937.43	3,094,022.33	442,902.41	2,651,119.9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94,022.33	442,902.41	2,651,119.92	4,924,776.87		4,924,776.87
合 计	3,094,022.33	442,902.41	2,651,119.92	4,924,776.87		4,924,776.87

公司存货主要为以公司所打创的贝瓦形象为内容的贝瓦淘奇包的家庭早教产品，形式主要以图书、DVD 等介质存在。

(2) 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

库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182.32		
1-2 年	825,745.85	165,149.17	20.00
2-3 年	2,214,512.04	664,353.61	30.00
合 计	3,094,440.21	829,502.78	26.81

(续上表)

库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库龄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9,510.29		
1-2年	2,214,512.04	442,902.41	20.00
合计	3,094,022.33	442,902.41	14.31

(续上表)

库龄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24,776.87		
合计	4,924,776.87		

公司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存货的库龄分别对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北京坤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	900,000.00	-	900,000.00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82,777.41	700,553.12	883,330.53
2、本年增加金额	125,615.18	119,632.05	245,247.23
(1) 购置	125,615.18	119,632.05	245,247.2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000.00	45,218.50	46,218.50
(1) 处置或报废	1,000.00	45,218.50	46,218.50
4、2015年6月30日	307,392.59	774,966.67	1,082,359.2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18,041.19	459,247.71	577,288.90
2、本年增加金额	19,788.18	75,083.29	94,871.47
(1) 计提	19,788.18	75,083.29	94,871.47
3、本年减少金额	966.86	38,251.42	39,218.28
(1) 处置或报废	966.86	38,251.42	39,218.28
4、2015年6月30日	136,862.51	496,079.58	632,942.0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170,530.08	278,887.09	449,417.17
2014年12月31日	64,736.22	241,305.41	306,041.63

(续上表)

项 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75,294.11	840,398.62	1,015,692.73
2、本年增加金额	15,113.30	32,979.50	48,092.80
(1) 购置	15,113.30	32,979.50	48,092.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7,630.00	172,825.00	180,455.00

(1) 处置或报废	7,630.00	172,825.00	180,455.00
4、2014年12月31日	182,777.41	700,553.12	883,330.5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86,844.76	430,717.20	517,561.96
2、本年增加金额	36,112.61	155,125.60	191,238.21
(1) 计提	36,112.61	155,125.60	191,238.21
3、本年减少金额	4,916.18	126,595.09	131,511.27
(1) 处置或报废	4,916.18	126,595.09	131,511.27
4、2014年12月31日	118,041.19	459,247.71	577,288.9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64,736.22	241,305.41	306,041.63
2013年12月31日	88,449.35	409,681.42	498,130.77

(续上表)

项 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175,294.11	795,902.89	971,197.00
2、本年增加金额		44,495.73	44,495.73
(1) 购置		44,495.73	44,495.7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175,294.11	840,398.62	1,015,692.73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52,539.78	275,610.63	328,150.41
2、本年增加金额	34,304.98	155,106.57	189,411.55

(1) 计提	34,304.98	155,106.57	189,411.5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86,844.76	430,717.20	517,561.96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88,449.35	409,681.42	498,130.77
2012年12月31日	122,754.33	520,292.26	643,046.59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无闲置或持有待售的资产；无未办妥权证的资产；无融资租入或经营租出的资产。

(3)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用固定资产均未超出折旧年限，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域名	著作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5,000.00	34,780.00	72,969.38	1,800.00	180.00	124,729.3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6月30日	15,000.00	34,780.00	72,969.38	1,800.00	180.00	124,729.3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250.00	7,168.71	13,377.76	190.00	37.50	21,023.97
2、本年增加金额	1,500.00	1,738.98	3,648.48	90.00	9.00	6,986.46
(1) 计提	1,500.00	1,738.98	3,648.48	90.00	9.00	6,986.4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6月30日	1,750.00	8,907.69	17,026.24	280.00	46.50	28,010.4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13,250.00	25,872.31	55,943.14	1,520.00	133.50	96,718.95
2014年12月31日	14,750.00	27,611.29	59,591.62	1,610.00	142.50	103,705.41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商标权	域名	著作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33,100.00	72,969.38	300.00	180.00	106,549.38
2、本年增加金额	15,000.00	1,680.00		1,500.00		18,180.00
(1) 购置	15,000.00	1,680.00		1,500.00		18,18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5,000.00	34,780.00	72,969.38	1,800.00	180.00	124,729.38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3,717.43	6,080.80	35.00	19.50	9,852.73
2、本年增加金额	250.00	3,451.28	7,296.96	155.00	18.00	11,171.24
(1) 计提	250.00	3,451.28	7,296.96	155.00	18.00	11,171.2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50.00	7,168.71	13,377.76	190.00	37.50	21,023.9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4,750.00	27,611.29	59,591.62	1,610.00	142.50	103,705.41
2013年12月31日		29,382.57	66,888.58	265.00	160.50	96,696.65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商标权	域名	著作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15,400.00		300.00	180.00	15,88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7,700.00	72,969.38			90,669.38
(1) 购置		17,700.00	72,969.38			90,669.3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33,100.00	72,969.38	300.00	180.00	106,549.38
二、累计摊销						
1、2012年12月31日		1,070.80		5.00	1.50	1,077.30
2、本年增加金额		2,646.63	6,080.80	30.00	18.00	8,775.43
(1) 计提		2,646.63	6,080.80	30.00	18.00	8,775.4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3,717.43	6,080.80	35.00	19.50	9,852.73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9,382.57	66,888.58	265.00	160.50	96,696.65
2012年12月31日		14,329.20		295.00	178.50	14,802.7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浦项中心办公室装修		420,000.00	11,351.35		408,648.65
浦项中心消防改造		84,436.33	2,282.06		82,154.27
浦项中心空调安装费		100,000.00	2,702.70		97,297.30
嘉华办公室装修费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25,000.00	604,436.33	41,336.11		588,100.22

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嘉华办公室装修费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慧科办公室装修费	513,338.94		513,338.94		
嘉华办公室装修费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663,338.94		563,338.94		100,00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44,938.77	593,616.60	80,286.55
可抵扣亏损	13,843,781.11	11,482,076.48	2,459,332.0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888,719.88	12,075,692.58	2,539,618.61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7年	2,459,332.06	2,459,332.06	2,459,332.06
2018年	9,022,744.42	9,022,744.42	-
2019年	2,361,704.63	-	-
合计	13,843,781.11	11,482,076.48	2,459,332.06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及变动情况

1、应付账款

按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301,453.00	119,933.00	308,071.00
应付家具款	52,480.00		
应付CDN费用	842,822.77	775,835.93	532,942.23
应付装修款	21,000.00		
应付消防改造费	33,774.53		
应付制作费		210,000.00	
合计	1,251,530.30	1,105,768.93	841,013.23

2、预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07,009.90	923,741.34	1,591,719.83
合计	907,009.90	923,741.34	1,591,719.8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百事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4年预收货款，结算期至2016年3月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47,000.00	2014年预收货款，结算期至2016年2月
华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1,666.67	2014年预收货款，结算期至2016年3月
合计	148,666.67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工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1) 工资、奖金、补贴	353,289.38	3,776,022.73	3,550,626.82	578,685.29
(2) 职工福利费		416,258.51	416,258.51	-
(3) 社会保险费	30,480.34	372,551.52	333,086.87	69,94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37.02	126,637.03	115,566.96	22,907.0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20.47	218,573.37	193,107.38	42,186.46
失业保险费	836.02	10,841.58	9,568.28	2,109.32
工伤保险费	418.01	6,091.53	5,454.88	1,054.66
生育保险费	668.82	10,408.01	9,389.37	1,687.46
(4) 商业保险		-	-	
(5) 住房公积金	-	46,508.72	46,508.72	-
(6)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390,442.26	73,541.34	-	463,983.60
合计	774,211.98	4,684,882.82	4,346,480.92	1,112,613.88

非货币性福利：公司2015年为职工提供的出境游等非货币性福利金额为289,200.00元。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补贴	894,239.86	7,042,894.71	7,583,845.19	353,289.38
(2) 职工福利费	-	181,974.77	181,974.77	-
(3) 社会保险费	47,782.95	845,233.38	862,535.99	30,48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86.30	297,985.50	301,234.78	11,837.0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06.31	483,405.87	496,191.71	16,720.47
失业保险费	1,229.15	25,130.60	25,523.73	836.02
工伤保险费	754.34	14,870.98	15,207.31	418.01
生育保险费	1,206.85	23,840.43	24,378.46	668.82
(4) 商业保险				
(5) 住房公积金	-	78,213.00	78,213.00	-
(6)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584.37	140,857.89	-	390,442.26
合 计	1,191,607.18	8,289,173.75	8,706,568.95	774,211.98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补贴	423,505.82	12,479,218.51	12,008,484.47	894,239.86
(2) 职工福利费	-	393,482.81	393,482.81	-
(3) 社会保险费	3,574.00	1,562,366.06	1,518,157.11	47,78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2,572.93	517,486.63	15,08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74.00	916,333.03	890,400.72	29,506.31
失业保险费		44,226.16	42,997.01	1,229.15
工伤保险费	-	26,628.77	25,874.43	754.34
生育保险费	-	42,605.17	41,398.32	1,206.85
(4) 商业保险				
(5) 住房公积金		77,371.92	77,371.92	-
(6)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584.37	-	249,584.37
合 计	427,079.82	14,762,023.67	13,997,496.31	1,191,607.18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值税	3,865.60	-65,977.68	8,511.12
个人所得税	50,686.45	31,240.79	17,187.98
合 计	54,552.05	-34,736.89	25,699.10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推广费		938,575.45	
关联方资金	31,248,179.91	56,256,594.08	44,884,564.39
代收款-社保	38,551.99	25,354.49	32,707.37
其他	268.00		82,334.00
合 计	31,286,999.90	57,220,524.02	44,999,605.76

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威	11,114,645.15	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催收
合计	11,114,645.1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951,121.34	-
合 计	-	5,951,121.3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二）7、长期应付款”。

7、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568,117.34
合计			5,568,117.34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同关联方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 4 份短期借款合同，后与借款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2015 年 6 月，公司将该借款及相关利息全部进行偿还。

序号	贷款方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原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还款日期	还款本息合计
1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4-14	6 个月	6.10%	2015-6-30	6,114,077.78
2		1,000,000.00	2011-6-17	6 个月	6.10%	2015-6-30	
3		1,000,000.00	2011-7-14	6 个月	6.10%	2015-6-30	
4		2,000,000.00	2011-8-24	3 个月	延期前 6.10%，延期后 10%	2015-6-30	
合计		5,000,000.00	-	-	-	-	6,114,077.78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贝瓦数字资源分发系统	164,347.83	1,000,000.00	388,115.94	776,231.89	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贝瓦数字资源分发系统”的补贴款
合计	164,347.83	1,000,000.00	388,115.94	776,231.8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贝瓦数字资源分发系统		210,000.00	45,652.17	164,347.83	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贝瓦数字资源分发系统”的补贴款
合计		210,000.00	45,652.17	164,347.83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4C26211100124，公司承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贝瓦数字资源分发系统的实施，项目执行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项目款 21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项目款 1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631,579.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368,421.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6,011,998.95	-69,757,541.59	-53,686,63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3,988,001.05	-59,757,541.59	-43,686,636.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 计	33,988,001.05	-59,757,541.59	-43,686,636.29

公司历史沿革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增长（%）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242,702.63	1261.40%	5,012,689.92
非流动资产	1,134,236.34	-15.02%	1,334,747.04
总资产	69,376,938.97	992.99%	6,347,436.96
流动负债	34,612,706.03	-47.51%	65,940,630.72
非流动负债	776,231.89	372.31%	164,347.83
总负债	35,388,937.92	-46.47%	66,104,978.55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12,689.92	-49.04%	9,836,298.73
非流动资产	1,334,747.04	92.10%	694,827.42
总资产	6,347,436.96	-39.73%	10,531,126.15
流动负债	65,940,630.72	35.54%	48,649,645.10
非流动负债	164,347.83	-97.05%	5,568,117.3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66,104,978.55	21.92%	54,217,762.4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6 月底总资产较 2014 年底增长 992.99%，主要原因是公司增资，新增股东投入了 1 亿元的资金；同时公司 2015 年 6 月底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底降低 46.47%，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导致流动负债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5.45	-1,607.09	-2,434.77
毛利率（%）	34.47	17.52	-65.08
净资产收益率（%）	9.91	31.07	66.68
每股收益（元/股）	-0.62	-1.61	-4.8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25.45 万元、-1,607.09 万元及 -2,434.77 万元，公司亏损逐期减少主要原因是：1) 随着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认知度的增强，内容与数字课程收入及网络广告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 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导致成本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4.47%、17.52% 及 -65.08%，综合毛利率方面各期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推广，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认知度不断增强，收入逐期增长，逐渐可以覆盖公司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1%、31.07% 及 66.68%，公司亏损但净资产收益率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各期净资产为负数所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参考意义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运成本高、销售收入规模未能覆盖运营成本费用所致。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致力于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及多媒体新兴技术，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优质的教育娱乐内容、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容与数字课程、授权及衍生品以及网络广告服务，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带宽及服务器成本、推广费及租赁及公用事业费，由于公司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前期市场开拓及推广、产

品研发及人员薪酬支出较大，因此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导致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清晰的商业模式，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扩大营业规模，但短期内公司收入与毛利的增长仍然很可能难以覆盖各项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虽然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但是公司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业务模式获得股东认可，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等融资方式获得运营所需资金。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逐渐趋于正常水平，虽然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是能够由于业务独特能够吸引投资者投资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可比公司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奥飞动漫 (002292.SZ)	52.93	49.83	44.15	9.55	20.41	14.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还在发展过程中，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另外由于公司尚未盈利，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可比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2	1,040.46	514.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1	1,041.44	514.83
流动比率（倍）	1.97	0.08	0.20
速动比率（倍）	1.91	0.04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2%、1,040.46% 及 514.83%，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1%、1,041.44% 及 514.83%。

2015年6月底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底及2013年底有较大降幅，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增资，新投资投入资金致使公司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是1.97、0.08及0.20，速动比率分别是1.91、0.04及0.10，2015年6月底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4年底及2013年底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是增资致使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可比公司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奥飞动漫 (002292.SZ)	35.08	35.85	44.62	2.63	2.70	2.48	2.16	2.19	1.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6月底的偿债能力指标已接近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增资所致，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距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12.93	16.63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87	2.2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6、12.93及16.63，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导致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7、1.87及2.26，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可比公司近两年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奥飞动漫 (002292.SZ)	2.62	7.28	5.96	1.47	2.85	2.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027,144.23	16,990,952.78	21,168,76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554,057.37	17,359,176.71	24,504,9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6,913.14	-368,223.93	-3,336,1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7.33	-936,489.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2,172.22	-	4,812,3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28,166.41	-1,304,713.63	1,476,184.3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763.50	2,534,477.13	1,058,292.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7,929.91	1,229,763.50	2,534,477.13

公司2015年1至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0,928,166.41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526,913.1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2,907.33元，主要为收回参股公司投资款及购买固定资产而支付的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772,172.22元，主要为收到的增资款。

公司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04,713.63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8,223.9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6,489.70元，主要支付投资参股公司的款项。

公司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476,184.39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36,148.9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2,333.33元，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借款以及支付相关利息。

公司2015年1至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4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支付了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垫付的成本费用款项。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3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威，持有公司 19.09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9.5779%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威。此外，2015 年 6 月 6 日，杨威与公司股东莫奇、王时光、贾栩及刘冰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综上，杨威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同时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了公司 39.3223%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曾李青	持有公司 12.11%的股份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29%的股份
莫奇	持股公司 6.35%的股份，与杨威保持一致行动
刘冰	持股公司 2.29%的股份，与杨威保持一致行动
贾栩	持股公司 1.00%的股份，与杨威保持一致行动
王时光	持股公司 1.00%的股份，与杨威保持一致行动
杨丽鸣	持有公司 5.66%的股份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慧博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青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量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米和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 1）
Slanissue Holdings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芝兰玉树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曾李青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为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曾李青持有 32% 股权的公司

注 1、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将原持有北京米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进行了转让，自此，公司与北京米和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有关联方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11 年 7 月公司与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同时，2013 年 8 月公司及公司自然人股东与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公司的五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芝兰玉树有限的所有股权质押给芝兰玉树信息，以担保芝兰玉树有限在其与芝兰玉树信息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2015 年 6 月，公司与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除《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同时，与解除了与该合作协议相关的股权质押。

北京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公司与芝兰玉树信息解除《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止，公司为保证财务报表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已将各期芝兰玉树信息代公司以下财务数据并入公司报告期数据。

1) 芝兰玉树信息公司各期垫付的成本费用明细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469,991.61	849,442.23	283,077.33	3,602,511.17
销售费用	18,823,152.64	1,862,088.62	477,471.03	10,935.00	21,173,647.29
管理费用		10,266,438.58	7,626,113.75	2,067,591.71	19,960,144.04
合计	18,823,152.64	14,598,518.81	8,953,027.01	2,361,604.04	44,736,302.50

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对上述成本费用支付对价44,736,302.50元。

① 相关成本、费用明细情况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

信息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与芝兰玉树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成本、费用，主要体现为互联网企业独有的CDN费用、公司运营所必备的房租及物业费、以及公司运营所必需的人工费用。

I CDN成本

CDN的全称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其目的是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Internet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报告期内，信息公司代公司承担的CDN费用以及芝兰玉树自身承担的CDN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CDN费用供应商名称	年度	芝兰玉树	信息公司	合计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		198,000.00	198,000.00
	2014年度	1,195,774.81	136,834.45	1,332,609.26
	2015年1-6月	832,912.89		832,912.89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		2,304,022.79	2,304,022.79
	2014年度		596,306.64	596,306.64
	2015年1-6月		100,936.16	100,936.16
贵州格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198,849.22		1,198,849.22
	2015年1-6月	815,218.87		815,218.8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498.00		1,498.00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度	75,256.67		75,256.67
	2015年1-6月	51,282.04		51,282.04
合计		4,170,792.50	3,336,100.04	7,506,892.54

该费用一般是由互联网企业所专用的一些成本费用，而根据工信部(MIIT)和新闻出版总署(GAPP)对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中关于ICP等牌照只有内资公司才能拥有的相关规定，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信息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

中不可能有 CDN 费用的产生，该部分实际全部是与公司互联网业务有关的成本。

II 房租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信息公司代公司承担的房租及物业费以及芝兰玉树自身承担的房租及物业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房屋地址	租期	所属报告期间	费用属性	列示主体		
					芝兰玉树	信息公司	合计
北京物丰华运商贸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西区 5 层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6 月	2013 年度	房租加物业		1,485,821.73	1,485,821.73
北京富驿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 7 层（嘉华大厦）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3 年度	房租加物业		729,000.00	729,000.00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度	房租加物业		1,093,560.00	1,093,560.00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1-6 月	房租加物业		364,500.00	364,500.00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26 层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物业		43,986.00	43,986.00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物业	21,993.00		21,993.00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房租	153,951.00		153,951.00

上述办公地点均为公司实际经营所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西区 5 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 7 层（嘉华大厦）”及“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26 层”三个办公地方办公，部分相关房租及物业费由信息公司支付。

III 人工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信息公司代公司承担的人工费用以及芝兰玉树自身承担的人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部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芝兰玉树	信息公司	芝兰玉树	信息公司	芝兰玉树	信息公司
总裁办	119,090.00	892,604.00	250,742.18	156,287.91	162,256.36	38,700.00
财务部	156,839.03	180,720.00	129,489.56	166,120.00	146,000.00	43,360.00
人事行政部	1,271,323.32	562,249.26	535,779.81	79,648.65	148,317.04	35,480.00
产品研发部	1,887,922.50	2,937,953.39	1,104,678.46	1,448,519.81	1,014,424.34	249,775.87
业务拓展部	232,495.66	-	468,402.60	693,144.86	362,863.00	202,476.64
糖果工作室	155,975.47	-	324,320.31	272,123.40	279,291.30	142,960.00
市场部	3,035,839.96	593,368.55	310,427.25	405,789.20	187,532.35	-
深圳分部	-	-	56,220.00	-	45,170.00	-
广告部	-	-	406,459.12	42,662.69	550,177.92	-
合计	6,859,485.94	5,166,895.20	3,586,519.29	3,264,296.52	2,896,032.31	712,752.51

信息公司承担的人员费用对应的员工均为公司业务服务，一直为公司员工，信息公司承担的人工支出实际为公司应发生的成本/费用。

随着两公司间协议控制关系的解除，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信息公司已不再垫付芝兰玉树公司的任何成本费用。

②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信息公司实际承担并支出的成本、费用与其结算，向其支付代垫款项，信息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实际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承担的支出，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

2) 芝兰玉树信息公司各期存货余额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库存商品	3,453,850.00	3,463,250.00	3,463,250.00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支付了芝兰玉树信息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的存货余额对价 3,463,25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将芝兰玉树信息账面上的存货视同公司存货统一进行管理，并在各期对存货的破损状况进行处理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处理情况在公司管理费用统一核算。

3) 芝兰玉树信息公司代垫的新办公区的房租及装修费用

项目	金额
----	----

预付房租	615,804.00
装修费	484,810.08
合计	1,100,614.08

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对上述代垫款项支付对价1,100,614.08元。

公司与关联公司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2015年6月30日后，随着双方解除《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股权质押的解除，两公司将不再发生代垫费用以及代付款项的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4-14	2015-6-30	1,114,077.78	该借款到期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0	2011-6-17	2015-6-30		
	1,000,000.00	2011-7-14	2015-6-30		
	2,000,000.00	2011-8-24	2015-6-30		
	3,000,000.00	2015-3-31	2015-6-30	113,750.00	
	3,000,000.00	2013-7	2013-12	153,000.00	
	2,000,000.00	2013-9	2013-10	34,666.67	
杨威	11,114,645.15	-	-		从公司成立后陆续形成
合计	24,114,645.15	-	-	1,415,494.45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威	920,000.00			从子公司深圳海兔借款
合计	920,000.00			

杨威已于2015年7月16日已将欠款全部归还子公司深圳海兔。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9,034.72	987,928.92	979,086.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转租及公用事业费	128,724.64	17.14	58,759.58	5.05			市场价格(注1)
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外包服务					72,000.00	5.32	市场价格(注2)

注1：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将由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1201室房屋转租给本公司，房屋建筑面积136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4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3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租金120元，月租金合计16,320元，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费均由本公司承担，并将该费用支付给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3日，本公司与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签订“关于使用深港产学研基地孵化场地的协议”，承租位于科技园中区桑达科技大厦十二楼1205室，租期为2015年8月6日至2017年5月31日。至此，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游龙互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转租合同终止。

注2：本公司2013年通过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方式委托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外包服务，金额7.20万元，为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各专业机构提供技术外包以及咨询服务，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企业管理以及经济贸易咨询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业务，该交易事项是必须的，但由于公司与北京米和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外包服务交易，因此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慧博智业文化传播有限			26,115.45	1,305.77	27,038.45	1,351.92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公司						
杨威	92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威	22,784,929.91	12,579,645.15	12,324,645.15
北京米和科技有限公司			1,026.00
芝兰玉树香港有限公司		957,060.00	957,060.00
芝兰玉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3,250.00	42,719,888.93	31,601,833.24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31,248,179.91	56,256,594.08	44,884,564.39

(3) 长期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5,951,121.34	5,568,117.34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表示，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期后付款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支付了芝兰玉树信息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的存货余额对价 3,463,25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将欠子公司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全部归还。

2、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26,316 元出资转让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3,158 元出资转让给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核心队伍、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设

立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持股平台的股东为杨威和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5779% 的股份，由于公司尚未确定员工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未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50 号），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473.53	5,606.67	133.13	2.43
非流动资产	1,623.42	1,692.08	68.66	4.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	1,497.37	-12.63	-0.84
固定资产	44.94	43.78	-1.16	-2.58
无形资产	9.67	92.12	82.45	852.4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1	58.81		
资产总计	7,096.96	7,298.75	201.79	2.84
流动负债	3,607.23	3,607.23		
非流动负债	77.62	77.62		
负债总计	3,684.85	3,684.85		

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	3,412.11	3,613.90	201.79	5.91
-------------------------	-----------------	-----------------	---------------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芝兰（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城建设公寓9号3层343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杨威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120116000274301
组织机构代码	30044900-2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项目筹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项目筹建；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关系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展示、展览策划；文化教育交流咨询；人力资源交流咨询；翻译服务；教育项目、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文具、玩具、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家电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面及立体设计的制作；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杨威；监事：莫奇；经理：杨威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1,533.48	5,536.79	-
负债总额	11,550.00	11,550.00	-
净资产	9,989,983.48	-6,013.21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003.31	-6,013.21	-

净利润	-4,003.31	-6,013.21	-
-----	-----------	-----------	---

（二）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海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威
注册资本	16.6667 万人民币
注册号	440301111669295
组织机构代码	31950706-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教学器具及周边产品、周边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历史沿革	深圳海兔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设立，设立初期，深圳海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由公司投资，投资比例 100%；2015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海兔新增投资 500 万元，其中：6.66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 493.333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增资后，公司对深圳海兔的投资比例降为 60%。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款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公司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此，深圳海兔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董监高	董事长：杨威；董事：莫奇、曾李青；监事：黄香香；总经理：杨威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25,049.18	-	-
负债总额	41,505.28	-	-

净资产	4,983,543.90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6,456.10	-	-
净利润	-116,456.10	-	-

十二、风险因素

（一）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商业模式调整及不断投入进行业务布局，公司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均为负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47,673.44元、-16,070,905.30元及-6,228,167.06元，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前期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较为明确的商业模式和产品服务类别，公司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扩大收入规模，并通过不断控制成本费用，减少亏损。

（二）未来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有较快的增长，毛利率逐期上升，亏损逐渐收窄。但受互联网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能盈利。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扩大营业规模，但短期内公司收入与毛利的增长仍然很可能难以覆盖各项费用，因此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较为明确的商业模式和产品服务类别，公司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扩大收入规模，并通过不断控制成本费用，减少亏损。

（三）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受互联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不断加大各项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3、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336,148.94元、-368,223.93元及-35,526,913.14元。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致力于提升业务规模，短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可能持续为负。

公司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扩大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并通过不断控制经营性现金流的支出金额和付款期限，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

（四）融资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近年来，由于对互联网行业的认可度较高，投资者认购踊跃，公司通过较理想的估值水平进行了多轮融资。但投融资市场受众多因素影响，行情环境变化较快，如果未来投资者对互联网行业或对互联网早教服务的看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融资能力将面临重大不利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并积极的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五）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居民消费支出下降的风险

公司内容与数字课程收入和网络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涉及娱乐及消费行业和领域，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乏力，将会影响娱乐、消费领域并制约广告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和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并根据宏观经济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的影响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

（六）高质量内容创新风险

互联网行业内容与技术的发展可以说是日新月异，高质量的内容可以不断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变化，使得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占得先机。公司自创立之初即研发出了 8+1 儿童成长模式，并借助“贝瓦家族”的卡通形象研发出了诸多深受家长和婴幼儿喜爱的内容与数字课程及授权及衍生品。目前市场上同类竞争企业诸多，并且各树一帜，在市场逐步走向成熟期的情况下产品质量的优劣将被凸显出来，如果无法不断提供高质量内容，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将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并对高质量内容进行持续的投入，保持公司

在高质量内容创新方面的优势。

（七）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风险

在制作内容与数字课程时，公司与众多著名作曲家、作词家、歌唱家及作者共同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为公司的产品创造了巨大的无形价值。但对于少部分儿歌或童谣，公司通过众多渠道仍无法与创作者取得联系，获取正式的授权，因此公司在使用上述儿歌或童谣的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面临纠纷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关于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发生纠纷或诉讼时，实施积极和解降低赔偿金额或依法抗辩等不同而灵活解决纠纷的策略，降低公司损失，通过和解方式，争取变冲突为合作，与音乐作者实现共赢。

（八）衍生产品被复制的风险

公司投入大量的人财物力在衍生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上，公司设计研发的衍生产品在市场受到婴幼儿及其家长们的普遍欢迎，并且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的业绩。但公司绝大多数衍生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较低，存在被竞争者恶意复制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九）注册用户数据泄露的风险

公司通过“贝瓦网”为注册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在网站运营中需要大量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和分析。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防护信息安全，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注册用户数据资源泄露，公司因而可能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将加强网络安全方面的投入，确保注册用户数据的安全。

（十）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的竞争力之一为公司的通过聚集优秀的互联网人才创作出高品

质的卡通形象及音视频内容，高素质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员工流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又没有良好的人员储备予以承接，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培养与制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计划，利用包括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维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互联网技术革新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技术的发展可以说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可以降低互联网企业运营成本。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的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适时引入更多专业人才，并针对所在行业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拓展市场。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将公司治理的风险降低到最小。

公司将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的后续培训，增强其合法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杨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在今后将会加强监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监管力度，保护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在2015年6月增资时与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对业务数据的对赌条款，如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法实现承诺的活跃用户数量，投资者将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影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

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确保完成对赌条款中涉及的业务数据，同时上述条款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日失效。

（十五）业务资质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将于2015年10月19日到期。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资金与专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所有方面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上述业务资质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变化，保证公司持续满足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十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需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提交复审申请，如未能通过，则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关于企业增值税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税收成本。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高新企业资质申请及认定条件的变化，并且保持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以及研发开发费用等，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十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李青，通过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成了新的股东大会，并提名董事、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至此建立了较为稳定、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未来发生双方对公司发展规划产生不一致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1,431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68元；其中邱为民、乔雨生及王树忠分别以10,000,032元、3,000,004元及2,000,012元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股份357,144股、107,143股及71,429股，原股东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5,000,020元认购定向发行股份535,715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盈利水平预测等多种因素，经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含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股东
1	和月韶光	535,715	15,000,020.00	现金	是
2	邱为民	357,144	10,000,032.00	现金	否
3	乔雨生	107,143	3,000,004.00	现金	否
4	王树忠	71,429	2,000,012.00	现金	否
	合计	1,071,431	30,000,068.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402000179164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79

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和月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2) 邱为民

身份证号：4403211968041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裕安路333号*栋***号

(3) 乔雨生

身份证号：11010219760820****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博学胡同**号

(4) 王树忠

身份证号：14242219600825****

住所：山西省左权县辽阳镇后沙湾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和月韶光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计2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杨威	4,774,598	19.10	4,774,598
2	曾李青	3,027,963	12.11	3,027,963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483	9.58	2,394,483
4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917	7.29	1,822,917
5	莫奇	1,588,596	6.35	1,588,596
6	杨丽鸣	1,415,860	5.66	1,415,860
7	王通书	1,041,667	4.17	1,041,667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1,667	4.17	1,041,667
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8,751	3.88	968,751
10	陈凤	833,334	3.33	833,334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杨威	4,774,598	18.31	4,774,598
2	曾李青	3,027,963	11.61	3,027,963
3	嘉兴卓雅凌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483	9.18	2,394,483
4	嘉兴和月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632	9.05	1,822,917
5	莫奇	1,588,596	6.09	1,588,596
6	杨丽鸣	1,415,860	5.43	1,415,860
7	王通书	1,041,667	4.00	1,041,667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1,667	4.00	1,041,667
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8,751	3.72	968,751
10	陈凤	833,334	3.20	833,3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

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071,431	4.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071,431	4.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4,598	19.10	4,774,598	18.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16,559	20.47	5,116,559	19.6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5,108,843	60.43	15,108,843	57.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95.89
总股本		25,000,000.00	100.00	26,071,431.00	100.00

注：董监高股份中未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机构股东1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法人股东1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5,388,937.92	51.01	35,388,937.92	35.61
股东权益合计	33,988,001.05	48.99	63,988,069.05	64.39

总资产	69,376,938.97	100.00	99,377,006.97	100.00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0,000,068元，其中1,071,431元计入股本，剩余资金28,928,637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71,431元。货币资金增加30,000,068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儿童教育娱乐及亲子生活服务商，致力于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及多媒体新兴技术，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优质的教育娱乐内容、产品及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威。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威，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数7,166,687股，持股比例为27.49%，为公司法人代表，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杨威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2015年6月公司设立董事会后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后，杨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一职，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戴元永认购股份168,750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774,598	19.10	4,774,598	18.31
		间接持股	2,392,089	9.57	2,392,089	9.18

莫奇	董事、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88,596	6.35	1,588,596	6.09
		间接持股	2,394	0.01	2,394	0.01
曾李青	董事	直接持股	3,027,963	12.11	3,027,963	11.61
王时光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0,000	1.00	250,000	0.96
贾棚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0,000	1.00	250,000	0.96
合计		—	12,285,640	49.14	12,285,640	47.1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 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0.62	-0.5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 发行后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8	2.69	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0.46	51.92	36.49
流动比率（倍）	0.08	1.97	2.78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2015年1-6月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总资产摊薄测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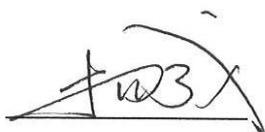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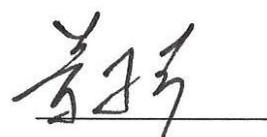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威



莫奇



曾李青



杨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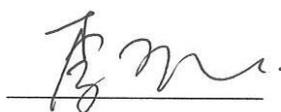


刘洋

全体监事签字：



苏鹤琦



李嘉



朱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威



莫奇



贾栩



王时光



苗林



张晖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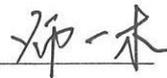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鑫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靖


郭尧


师一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字： 

吴小亮



周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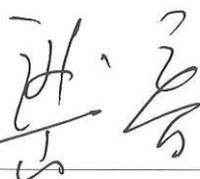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04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03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5]000673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4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施丹丹



张海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王腾飞】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